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

目 录

一、《反馈意见》问题 2.关于人工成本.....	4
二、《反馈意见》问题 3. 关于税收优惠.....	30
三、《反馈意见》问题 4. 关于业务取得.....	36
四、《反馈意见》问题 5. 关于券商保荐与投资.....	59
五、《反馈意见》问题 7. 关于不动产.....	64
附件一	67
附件二	87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天律意 2021 第 00627-4 号

致：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劲旅环境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劲旅环境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就劲旅环境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劲旅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465 号）所附《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劲旅环境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劲旅环境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劲旅环境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劲旅环境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劲旅环境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2.关于人工成本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36,940 人，其中全日制劳动用工 3,651 人、非全日制劳动用工 6,357 人、劳务用工 26,932 人。劳务用工均为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人员。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人数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可能产生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71.35%、40.94%、3.49%及 2.83%，假设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后，发行人 2018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仅为 637.3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生产保洁人员的平均月工资分别为 984.96 元、969.46 元、1,026.59 元及 1058.17 元，且发行人河南省、陕西省等地区公司全日制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低于其所在地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城镇私营单位平均薪酬。

请发行人说明：（1）大量聘用劳务用工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劳动法》以及《关于进一步保障环卫行业职工合法权益的意见》及其他相关环卫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是否应主要采取签订劳动合同的用工方式；（2）请结合劳动合同用工和劳务合同用工两种方式下，发行人在承担用工义务、伤亡赔偿责任，及公司与劳动提供方的法律地位关系方面的差异，说明大比例使用劳务用工方式是否存在为规避劳动保障责任、规避缴交社保费用义务，发行人是否刻意规避应承担的社会责任。请根据当地相关部门公布的劳动合同用工最低工资测算：若公司劳动合同员工占比分别为 50%及 100%，发行人盈利状况是否仍然符合发行条件；（3）公司劳务生产保洁人员的聘用程序、流程、管理方式，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劳务费计价及支付方式；（4）针对劳务生产保洁人员，逐个项目说明 PPP 合同/投标文件申报保洁人员资质、单位工资，实际资质和单位工资情况，说明二者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5）劳动生产保洁人员的管理考核方式，是否考虑其年龄和工作特点，是否存在欠薪情况；（6）在聘用大量高龄劳务人员的情况下，是否建立符合员工年龄结构和工作特点的安全生产制度，相关的防范职工伤亡事件的劳动保护措施及有效性，若出现伤残死亡，采用商业保险的保障方式是否能够达到劳动合同能够提供的保障力度；（7）说明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是否需要补缴、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8）结合 2018 年未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占利润总额高达 71.35%这一事实，说明相关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9）对尚未达到社保缴纳年限的城镇户籍劳务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10）结合商业保险合同，详细说明为劳动生产保洁人员购买的人均保费，保险覆盖具体内容，是否符合《劳动法》规定，是否构成对员工的有效保障，较多劳动纠纷赔付中未见保险赔付的原因，若近期才开始购买商业保险，相关费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11）按项目公司、

职级、年龄分类提供 2021 年 6 月 30 日各年龄段员工人数、平均工资及相应人工成本；（12）劳务生产保洁人员的平均月工资是否满足劳动法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是否存在严重违反《劳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况；（13）针对全日制生产保洁人员及劳务生产保洁人员的所有成本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相关保险支出情况等）；（14）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劳务生产保洁人员的平均月工资的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以及《关于进一步保障环卫行业职工合法权益的意见》等相关规定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一）大量聘用劳务用工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劳动法》以及《关于进一步保障环卫行业职工合法权益的意见》及其他相关环卫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是否应主要采取签订劳动合同的用工方式。

1、大量聘用劳务用工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环卫项目投标文件、项目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运营中心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部长，发行人因从事环卫业务，需要大量聘用劳务用工为项目提供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厕所管护等一线保洁服务，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分析如下：

（1）发行人从事的环卫业务属于劳动密集型业务，且主要集中在安徽、江西等欠发达区域的农村地区，该等地区属于劳务输出大省，青壮年劳动力大多外出务工，留守人员多为老人和少年儿童，由此导致发行人能够招聘的未达退休年龄人员较少。

（2）发行人从事的环卫业务属于城乡所必需的基础服务，在获取该类业务前，一般已由城管局、环卫所、乡（镇）政府、村委会或者其他环卫企业运营管理或提供相关服务，已大量聘用劳务人员提供一线保洁服务。发行人获取该类业务后，根据业主方的要求，并出于项目运营的连续性、社会稳定性考虑，接收了包括该类劳务人员在内的原一线保洁人员。

(3) 发行人众多分布于农村地区的环卫业务具有作业时间短、劳动强度弱、作业频次低的特点，且对一线清扫保洁人员的学历、年龄、体力要求不高，适合大多数已达退休年龄人员工作。发行人以劳务用工方式聘用已达退休年龄的保洁人员，既可以满足自身项目运营需求，又可以为该等劳务人员提供就业机会，增加其收入，进一步改善其经济条件。

(4) 发行人聘用的已达退休年龄人员均系自愿入职。发行人的环卫项目主要集中在安徽、江西等欠发达区域的农村地区，部分已达退休年龄的人员在照料小孩、经营田地之外，希望利用闲暇时间获取一份力所能及的工作增加收入、补贴家用而到发行人处从事清扫保洁工作；部分已达退休年龄的人员或因长期的劳动习惯愿意继续劳作，或因希望老有所用、自食其力等原因而到发行人处从事清扫保洁工作。

(5)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玉禾田、侨银股份等披露的信息，该等公司运营的环卫项目主要分布于城市区域，适龄就业人数及招工环境均优于农村区域，即便如此，玉禾田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聘用的超龄劳务人员为 29,937 人，占比 55.43%；侨银股份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聘用的超龄劳务人员为 16,460 人，占比 48.20%，亦存在大量劳务用工情形，因此，项目主要集中在欠发达区域农村地区的发行人大量劳务用工，具有客观原因，符合行业特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大量聘用劳务用工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2、是否符合《劳动法》以及《关于进一步保障环卫行业职工合法权益的意见》及其他相关环卫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是否应主要采取签订劳动合同的用工方式

发行人环卫业务主要集中在欠发达区域的农村地区，受制于发行人的行业特征、项目所在区域的用工环境，发行人的员工年龄结构偏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超过退休年龄的员工人数为 26,932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高，由此导致发行人大量采取劳务合同的用工方式，而非主要采取签订劳动合同的用工方式，该用工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具体分析如下：

(1) 《劳动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

组织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劳动合同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6979号建议的答复》（人社建字[2019]37号）也明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主要考虑是：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即不具备建立劳动关系的条件，劳动合同自然终止……。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愿意继续工作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关系可以按劳务关系处理，依据民事法律关系调整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上述规定和意见，并参照玉禾田、侨银股份等同行可比公司的普遍做法，因发行人 26,932 名超龄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故发行人与该类员工签订了劳务合同，而未签订劳动合同。

（2）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快速发展，环卫行业发展现状与日益增长的社会需求不相适应，城市生活垃圾激增，垃圾处理能力相对不足，与此同时，大量一线环卫职工工作生活条件比较艰苦，合法权益不能得到充分保障，影响了城市正常运行和人居环境质量。在此背景下，2012年5月，为了加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治理，保障城市环卫员工权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根据《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保障环卫行业职工合法权益的意见》，从提高思想认识、规范劳动人事管理、提高职工待遇、改善工作条件、落实保障措施等五个方面，进一步保障环卫行业职工合法权益。随后，安徽省、江西省等部分省份相继出台了配套意见。《关于进一步保障环卫行业职工合法权益的意见》及地方配套意见出台时，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农村地区环卫业务，无论是市场化项目，还是特许经营权项目在全国范围内均未全面开展。

此外，国家相关部委和部分省份出台上述意见，要求所有环卫企业都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要求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环卫工人办理各项社会保险手续，做到应保尽保，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规范的是环

卫企业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其劳动权益。而发行人与已达退休年龄员工签订的是劳务合同，形成的是劳务关系，与《关于进一步保障环卫行业职工合法权益的意见》等相关规定规范的劳动关系性质不同。

发行人与已达退休年龄员工之间形成的是劳务关系，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由《民法典》等相关民事法律规定予以调整，不属于《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关于进一步保障环卫行业职工合法权益的意见》等劳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范围。

综上，发行人劳务用工不违反《劳动法》以及《关于进一步保障环卫行业职工合法权益的意见》及其他相关环卫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用工主要为已达退休年龄的人员，故不应主要采取签订劳动合同的用工方式。

（二）请结合劳动合同用工和劳务合同用工两种方式下，发行人在承担用工义务、伤亡赔偿责任，及公司与劳动提供方的法律地位关系方面的差异，说明大比例使用劳务用工方式是否存在为规避劳动保障责任、规避缴交社保费用义务，发行人是否刻意规避应承担的社会责任。请根据当地相关部门公布的劳动合同用工最低工资测算：若公司劳动合同员工占比分别为 50%及 100%，发行人盈利状况是否仍然符合发行条件。

1、请结合劳动合同用工和劳务合同用工两种方式下，发行人在承担用工义务、伤亡赔偿责任，及公司与劳动提供方的法律地位关系方面的差异，说明大比例使用劳务用工方式是否存在为规避劳动保障责任、规避缴交社保费用义务，发行人是否刻意规避应承担的社会责任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民法典》《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与员工订立的用工合同、诉讼案件资料等，在劳动合同用工和劳务合同用工两种方式下，发行人在承担用工义务、伤亡赔偿责任，及公司与劳动提供方的法律地位关系方面的差异情况如下：

（1）承担用工义务

在劳动合同用工方式下，发行人需要依法支付员工工资，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并需履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法规规定

的用人单位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在劳务合同用工方式下，发行人需依法支付劳务报酬，并需履行《民法典》等民事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人单位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伤亡赔偿责任

在劳动合同用工方式下，员工因工发生伤亡的，发行人需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承担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内的工资福利等应当由用人单位承担的工伤责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医疗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等费用。在劳务合同用工方式下，通常发行人需按照《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承担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费用，如劳务合同用工下的员工因工发生伤亡而被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发行人则需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承担医疗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等工伤责任。

（3）法律地位关系

在劳动合同用工方式下，发行人与员工建立的是劳动法律关系，由《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法规调整。在劳务合同用工方式下，发行人与员工建立的是劳务关系，属于平等主体之间民事法律关系，由《民法典》等民事法律法规调整。

发行人的环卫业务主要集中在欠发达区域的农村地区，属于劳动密集型业务，存在劳动合同用工、劳务合同用工两种方式，受制于行业特征、项目所在区域的用工环境、业主要求等因素，劳务合同用工占比高。因此，发行人大部分比例使用劳务用工方式有其客观原因，不存在规避劳动保障责任、规避缴纳社保费用义务、刻意规避应承担的社会责任的情形。

2、请根据当地相关部门公布的劳动合同用工最低工资测算：若公司劳动合同员工占比分别为 50%及 100%，发行人盈利状况是否仍然符合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环卫项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运营中心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部长，发行人项目主要集中于欠发达区域的农村地区，农村地区一线保洁员工工作内容一般仅包括捡拾房前屋后生活垃圾、使用电动保洁车将小型垃圾

桶垃圾归集至村庄收集点（一般在 1 公里以内），作业区域人口密度低，劳动强度低，一般日工作时间为 2-3.5 小时，按劳动合同员工日工作 8 小时换算，一名劳动合同员工至少可替代 2.28 名劳务员工。

按照上述替换比例，并根据发行人分、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公布的劳动合同用工最低工资标准，若发行人的劳动合同员工占比为 50%，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加人工成本（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94.65	-1,994.10	-63.22	-7.96
原全日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	198.73	408.91	2,040.75	1,697.50
原全日制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	71.20	200.93	372.35	348.37
合计	-124.72	-1,384.26	2,349.88	2,03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40.52	16,384.87	3,599.88	1,097.22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49.59	15,963.61	3,320.09	663.94
未分配利润	8,859.58	1,553.91	-13,445.39	-7,986.48

注:1、增加的人工成本=∑各项目公司（报告期内每月员工总人数*50%-当月劳动合同员工人数）/2.28*（最低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金额）-∑各项目公司（报告期内每月员工总人数*50%-当月劳动合同员工人数）*劳务合同员工平均月工资；2、已考虑 2020 年度国家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出台的社保减免政策的影响。

按照上述替换比例，并根据发行人分、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公布的劳动合同用工最低工资标准，若发行人的劳动合同员工占比为 100%，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加人工成本（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297.63	-6,796.84	191.25	336.17
原全日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	198.73	408.91	2,040.75	1,697.50
原全日制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	71.20	200.93	372.35	348.37
合计	-1,027.70	-6,187.00	2,604.35	2,38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64.60	20,911.49	3,681.34	878.9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73.68	20,490.22	3,401.55	445.70
未分配利润	14,124.73	5,909.56	-13,583.67	-8,205.60

注：1、增加的人工成本= Σ 各项目公司报告期内每月劳务合同员工人数/2.28*（最低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金额）- Σ 各项目公司报告期内每月劳务合同员工人数*劳务合同员工平均月工资；2、已考虑2020年度国家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出台的社保减免政策的影响。

据上测算，本所律师认为，若公司劳动合同员工占比分别为 50%及 100%，发行人盈利状况仍然符合发行条件。

（三）公司劳务生产保洁人员的聘用程序、流程、管理方式，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劳务费计价及支付方式。

1、公司劳务生产保洁人员的聘用程序、流程

发行人的环卫业务主要集中在欠发达区域的农村地区，项目公司劳务生产保洁人员来源包括先行接收的原保洁人员以及新聘用的保洁人员，对于先行接收的原保洁人员，除本人不愿留用外，发行人直接与其签订用工合同、办理入职手续；对于新招聘的人员，根据公司《招聘管理制度》《保洁人员管理制度》和《项目公司人事操作指导手册》等制度，公司劳务生产保洁人员的聘用程序、流程为：

通过区域主管、保洁队长在村或街道区域发布人员需求信息→求职意向人员报名→村或街道负责人根据人员的身体状况、工作意愿、家庭收入状况等初步筛选→区域负责人复审→项目公司终审→签订用工合同、办理入职手续。

2、劳务生产保洁人员的管理方式

发行人制定了生产保洁人员安全作业规定，要求员工规范作业，对生产保洁人员开展岗前培训、日常安全培训，针对劳务生产保洁人员，考虑其年龄偏大、日常还需照料小孩、经营田地等，发行人安排其就近作业，并重点对作业区域内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对其作业时间不做硬性要求，原则上按照发行人作业规范要求完成作业区域内工作任务即可。

3、合同形式、劳务费计价及支付方式

因已达退休年龄生产保洁人员属于劳务用工，发行人与劳务生产保洁人员仅签订劳务合同，未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结合各劳务生产保洁人员的实际作业区域及工作内容，与其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在劳务合同中约定劳务生产保洁人员的劳务报酬，并按月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四) 针对劳务生产保洁人员，逐个项目说明 PPP 合同/投标文件申报保洁人员资质、单位工资，实际资质和单位工资情况，说明二者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PPP 合同、投标文件等文件仅对包括劳务生产保洁人员在内所有人员提出遵纪守法、品行良好、身体健康等一般性要求，未对资质进行要求。

发行人在制作项目投标文件时，依据业主方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并结合前期调研情况，对各类人员工资等成本费用进行了预估，因未区分全日制、非全日制及劳务等各类用工的具体人数，仅在投标文件中列示了保洁人员的月工资（单位工资）。PPP 项目实施方案载明的保洁人员平均单位工资、发行人投标文件列示的保洁人员月工资与实际发生的保洁人员平均单位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序号	项目名称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保洁人员平均单位工资	预估的保洁人员平均单位工资	实际发生的保洁人员平均单位工资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全椒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	/	750.00	983.57	938.46	1,030.76	1,006.54
2	太和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	/	766.39	977.40	976.96	980.42	992.52
3	和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	1,295.00	1,150.00	1,110.75	1,114.58	1,076.04	1,099.71
4	萧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 PPP 项目	723.45	723.45	742.49	722.17	760.71	820.42
5	东乡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处理 PPP 项目	/	817.00	1,208.78	1,184.92	1,135.60	1,329.93
6	鹰潭市城乡生活垃圾第三方治理（一体化处理）PPP 项目	848.88	877.40	1,294.41	1,214.98	1,163.26	1,247.81
7	五河县农村垃圾综合治理 PPP 项目	/	800.00	806.03	839.79	857.88	837.27
8	叶集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	869.52	869.52	1,063.99	1,086.02	1,062.19	1,076.11

序号	项目名称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保洁人员平均单位工资	预估的保洁人员平均单位工资	实际发生的保洁人员平均单位工资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9	博望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	1,500.00	1,350.00	1,397.86	1,382.11	1,407.50	1,384.33
10	霍山互联网+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	860.00	1,249.24	1,275.47	1,221.05	1,177.67
11	凤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治理）PPP 项目	984.90	921.53	1,090.74	1,052.87	1,022.67	1,062.97
12	黎川县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 PPP 项目	1,043.53	872.60	1,179.90	1,160.13	1,054.44	1,058.23
13	涡阳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	/	966.02	1004.23	884.76	804.68
14	青阳县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工程 PPP 项目	/	826.35	1,100.89	1,060.95	970.82	/
15	渝水区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	801.64	781.14	756.32	772.02	/
16	抚州市临川区及两个乡镇（连城乡、上顿渡镇）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1,316.30	1,101.93	1,443.21	1,384.14	1,405.64	/
17	六安市裕安区农村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老项目）	830.71	830.71	/	/	1,138.40	1,180.88
	六安市裕安区农村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新项目）	1,380.00	1,380.00	1,257.96	1,181.03	/	/
18	马鞍山市博望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二期）PPP 项目	1,520.00	1,520.00	1,516.22	1,470.70	/	/
19	东乡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处理 PPP 项目（二期）	/	1,314.71	1,595.37	1,573.40	/	/

注：1、实际发生的保洁人员平均单位工资系由全日制劳动员工和劳务员工加权平均计

算而来；2、涡阳县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投标文件未列示保洁人员平均单位工资；3、六安市裕安区农村环卫一体化PPP项目（老项目）于2019年10月终止。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PPP项目实际发生的保洁人员平均单位工资与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的保洁人员平均单位工资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劳动生产保洁人员的管理考核方式，是否考虑其年龄和工作特点，是否存在欠薪情况。

发行人针对劳务生产保洁人员年龄结构偏大的特点，要求各项目公司将该类员工安排在其居住地附近区域作业，并根据其年龄及身体状况合理安排工作内容。业主方对农村地区作业人员的作业时间和作业时长未做硬性要求，发行人考虑劳务生产保洁人员日常还需照料小孩、经营田地等，要求该类员工按照作业规范完成作业区域内的工作任务即可，发行人对其作业时间不做硬性考核，由区域主管对片区内保洁质量进行监督，包括房前屋后无白色垃圾、农户门前垃圾桶无垃圾溢出、墙体无乱张贴的非法广告等，对作业质量不达标的，通知其尽快完成工作任务。

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欠薪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取得了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在聘用大量高龄劳务人员的情况下，是否建立符合员工年龄结构和工作特点的安全生产制度，相关的防范职工伤亡事件的劳动保护措施及有效性，若出现伤残死亡，采用商业保险的保障方式是否能够达到劳动合同能够提供的保障力度。

1、在聘用大量高龄劳务人员的情况下，是否建立符合员工年龄结构和工作特点的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清扫工人安全作业规定，对日常保洁作业事项作出标准化要求，要求全体员工规范作业，防止违规操作导致的意外事故。发行人对包括超龄劳务员工在内的全体员工均开展岗前作业规范、安全培训，并定期开展日常安全培训，提高全体员工安全意识。

与此同时，针对员工年龄结构偏大、长期在乡村露天作业的特点，发行人在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和作业规范中进一步规定：（1）在作业内容方面，安排劳务人员在其居住地附近区域作业，并根据其年龄及身体状况合理安排工作内容，如捡拾垃圾、路面清扫等，在项目出现紧急或应急作业任务时，原则上不安排高龄劳务人员参加；（2）在作业时间方面，对劳务人员的作业时间不做硬性要求，能够完成责任区域内的保洁任务即可；（3）在人文关怀方面，项目公司配备血压仪、血氧仪等医疗设备，为高龄劳务人员提供血压、心率测量等健康服务，不定期走访高龄劳务人员家庭，了解其身体状况，对于发现异常的，督促其及时就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符合员工年龄结构和工作特点的安全生产制度。

2、相关的防范职工伤亡事件的劳动保护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防范职工伤亡事件采取了如下劳动保护措施：（1）强化职工岗位技能、安全培训。发行人员工经培训后方可上岗，发行人持续开展作业规范、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2）合理配置用工。发行人结合作业地域范围、垃圾量情况，科学划分作业区域，合理配置用工，安排超龄劳务员工从事劳动强度小的工作；在车流量大、交通复杂的道路，增设保洁员工，观察和作业相结合，预防意外事故发生；（3）定期发放劳动保障用品。发行人定期向员工发放劳动手套、反光警示服、工作服，并在夏季高温季节，调整户外作业时间，及时发放高温补贴及降暑物品、药品等，冬季及时发放防寒物品、配置防滑用具等；（4）补充商业保险。为进一步保障员工权益，公司为一线保洁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发行人相关劳动保护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但由于发行人保洁员工人数众多，长期露天作业，无法完全避免员工因第三方原因发生交通事故、自身疾病等原因导致的少量伤亡事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防范职工伤亡事件业已采取了相关劳动保护措施，相关劳动保护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3、若出现伤残死亡，采用商业保险的保障方式是否能够达到劳动合同能够提供的保障力度。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若劳动合同下的员工因工伤残，可以享受工伤医疗待遇、辅助器具费、生活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保障；因工死亡的，其近亲属可获得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保障。

劳务用工人员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工伤保险。为保障员工权益，降低用工风险，发行人已为包括全部劳务员工在内的一线保洁人员购买了商业保险——雇主责任险，死亡、伤残最高赔付额为 50 万元/人。该险种可以为劳务用工人员提供人身伤亡赔偿、医疗费用赔偿、误工费、住院津贴等保障。

结合目前国家有关因工伤残死亡的补助标准，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劳务人员因工伤亡的实际赔付情况，发行人采用商业保险的保障方式难以完全达到劳动合同能够提供的保障力度。为弥补商业保险保障力度的不足，保障员工权益，若劳务用工人员被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发行人参照劳动合同的工伤保障对该类人员进行赔偿，商业保险无法覆盖的部分由发行人承担。

（七）说明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是否需要补缴、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为 36,940 人，其中全日制劳动用工 3,651 人、非全日制劳动用工 6,357 人、劳务用工 26,932 人。发行人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依据如下：

（1）全日制劳动用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劲旅环境全日制劳动用工总人数为 3,651 名，251 名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劲旅环境应缴纳社保人数为 3,400 名，其中，3,029 名由劲旅环境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以养老保险为口径统计），47 名为新入职员工，143 名农村户籍员工参加新农合、新农保，并由公司为该等员工承担相关费用，181 名因临近退休年龄等个人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此外，为进一步保障员工权益，公司为从事一线保洁工作的全日制员工均购买了商业保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劲旅环境应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3,400 名，其中，2,330 名由劲旅环境为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47 名为新入职员工，945 名为农村户籍人员，主要负责其居住地所在村庄的清扫保洁工作，拥有宅基地或自有住房，其余 78 名为居住在集镇的城镇户籍人员，主要负责其所在集镇的清扫保洁工作，拥有自有住房。

（2）非全日制劳动用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劲旅环境非全日制劳动用工总人数 6,357 名。根据《社会保险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有为非全日制员工购买工伤保险的义务，但由于各地社保政策执行不统一，导致发行人未能为绝大多数非全日制员工购买工伤保险。为保障员工权益，发行人已为全部非全日制员工购买商业保险。

就非全日制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因《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没有强制性要求，非全日制员工也无意愿缴纳住房公积金，故发行人没有缴纳。

（3）劳务用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劲旅环境劳务用工总人数 26,932 人。发行人劳务用工人员均为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人员，不适用《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为与其构成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为该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部分员工主要从事一线清扫保洁工作，多数为农村户籍人员，并购买新农合、新农保。为进一步保障员工权益，发行人已为全部劳务员工购买商业保险。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符合法定条件的员工购买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员工户籍性质、员工个人意愿、社保政策执行不一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2、是否需要补缴、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发行人存在因未为部分符合条件员工购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

被主管机关责令补缴乃至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基于以下因素，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风险较小：

(1) 国家相关政策降低了补缴风险

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强调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已定部署，在机构改革中确保社保费现有征收政策稳定，有关部门要加强督查，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违反规定的要坚决纠正，坚决查处征管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2018年9月2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提出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2018年1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2019年4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要求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根据上述监管政策，相关主管部门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缴的社会保险费进行集中清缴，虽然未完全排除发行人补缴社会保险费的可能，但已降低发行人因社保缴纳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已承诺承担相关责任

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之规定，行政处罚的情形发生在用人单位未依法履行义务，被征收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办理，用人单位逾期仍不办理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劲旅环境（含子公司、分公司，下同）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

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劲旅环境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已出具合规证明

报告期内，就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除南昌奥禾因成立后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在册员工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均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相关公司报告期内或自成立以来，未因违反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未为部分符合条件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但需补缴的风险以及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八) 结合 2018 年未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占利润总额高达 71.35% 这一事实，说明相关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应当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为 3,354 人，已缴纳社保 1,374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为 2,045.87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 2,867.22 万元的比例为 71.35%。

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员工户籍性质、员工个人意愿、社保政策执行不一等因素所致，根据监管政策，相关主管部门对历史欠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集中清缴可能性较低。同时，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代为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等。因此，相关财务报表真实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九) 对尚未达到社保缴纳年限的城镇户籍劳务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城镇户籍劳务员工共 902 人，发行人为该等员工采取的社会保障方式如下：

类别	人员人数	占城镇户籍劳务人员比例	保障方式
----	------	-------------	------

入职时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的	812	90.02%	商业保险	
入职时签订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及在其他单位参保的	8	0.89%	商业保险	
入职时未达法定退休年龄,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自入职至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一直未购买社保	49	5.43%	商业保险
	未达法定退休年龄前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停缴	22	2.44%	商业保险
	未达法定退休年龄前发行人为其购买社保,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继续缴纳	11	1.22%	社保、商业保险

(十) 结合商业保险合同, 详细说明为劳动生产保洁人员购买的, 保险覆盖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劳动法》规定, 是否构成对员工的有效保障, 较多劳动纠纷赔付中未见保险赔付的原因, 若近期才开始购买商业保险, 相关费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结合商业保险合同, 详细说明为劳动生产保洁人员购买的人均保费, 保险覆盖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劳动法》规定, 是否构成对员工的有效保障

根据发行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商业保险合同、商业保险人均保险费用统计表、商业保险费支付凭证等资料, 经核查, 发行人为劳动生产保洁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雇主责任险, 报告期内, 人均保费分别为 240.90 元、202.98 元、167.23 元、180.38 元。报告期期初, 发行人主要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 人均保费相对较高, 2019 年后发行人逐步与多家保险公司合作, 人均保费较 2018 年有所下降。雇主责任险覆盖的具体内容包括人身伤亡赔偿、医疗费用赔偿、误工费、住院津贴等, 其中死亡、伤残保额最高赔付额为 50 万元/人, 医疗费保额为 5 万元/人, 误工费、住院津贴等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标准确定,

除为劳动生产保洁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外, 发行人为大多数全日制劳动合同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 发行人为该等员工购买商业保险作为社会保险的补充, 符合《劳动法》规定, 能够构成对员工的有效保障。

此外, 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法定条件的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的情形, 仅为

其购买了商业保险（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问题2”之“（七）说明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是否需要补缴、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内容）。商业保险的保障力度虽难以达到社会保险的保障力度，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若员工被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发行人需按照相关规定对员工进行赔偿，承担商业保险无法覆盖的部分。

2、较多劳动纠纷赔付中未见保险赔付的原因，若近期才开始购买商业保险，相关费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诉讼、仲裁方式解决劳动纠纷的相关案件及保险赔付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发行人赔付金额（万元）	保险赔付金额（万元）	发行人实际赔付金额（万元）	案由	保险赔付情况	备注
1	张军	萧县君联	4.00	-	4.00	社会保险纠纷（工伤）	协商理赔中	
2	王国仓	和县君联	4.80	4.40	0.40	社会保险纠纷（工伤）	发行人已获商业保险理赔	
3	何德山	滁州君联	12.25	8.00	4.25	社会保险纠纷（工伤）	发行人已获商业保险理赔	
4	王翠兰	劲旅环境	2.49	-	2.49	因辞退或离职等发生的纠纷	不属于商业保险理赔范围	
5	张灿举	太和劲旅、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	0.65	-	0.65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二审判决结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直接向原告赔付医疗费等费用	
6	黄佑胜	劲旅环境	5.25	-	5.67	社会保险纠纷（工伤）	协商理赔中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生效法律 文书确定 的发行人 赔付金额 (万元)	保险赔付 金额 (万元)	发行人实 际赔付金 额 (万元)	案由	保险赔付情 况	备注
7	杨志军	劲旅服务临 川分公司	8.04	-	8.62	提供劳务者受 害责任纠纷	协商理赔中	
8	邱动	宝丰劲旅、 中国平安财 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合 肥中心支公 司	1.74	-	1.74	提供劳务者受 害责任纠纷	一审调解结 案，中国平 安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 支公司直接 向原告赔付 医疗费等费 用	
9	熊后香	治理东乡分 公司	21.80	10.00	11.80	提供劳务者受 害责任纠纷	发行人已获 商业保险理 赔	
10	王少炜	鹰潭劲旅	5.50	7.62	0.38	提供劳务者受 害责任纠纷	发行人已获 商业保险理 赔	
11	张占新	凤台劲旅	2.80	1.29	1.51	提供劳务者受 害责任纠纷	发行人已获 商业保险理 赔	
12	古风香、曾 文雅、曾庆 祖、曾伶俐	遂川分公司	2.66	0.50	2.16	确认事实劳动 关系及抚恤金	发行人已获 商业保险理 赔	原告为死 亡员工曾 福生近亲 属
13	蔡夕会	霍山劲旅	58.00	40.88	17.13	提供劳务者受 害责任纠纷	发行人已获 商业保险理 赔	
14	黄培荣、黄 贺群、黄红 群	临川劲旅	82.04	50.00	32.04	社会保险纠纷 (工伤)；	发行人已获 商业保险理 赔	原告为死 亡员工邹 美秀近亲 属
15	方加林	安庆劲旅	4.24	0.89	3.35	社会保险纠纷 (工伤)	发行人已获 商业保险理 赔	
16	周鲜	太和劲旅、 中国人民财 产保险股份	0.81	-	1.43	提供劳务者受 害责任纠纷	二审判决结 案，中国人 民财产保险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生效法律 文书确定 的发行人 赔付金额 (万元)	保险赔付 金额 (万元)	发行人实 际赔付金 额 (万元)	案由	保险赔付情 况	备注
		有限公司阜 阳市分公司					股份有限公 司阜阳市分 公司直接向 原告赔付医 疗费等费用	
17	胡大翠	蚌埠君联	1.00	-	1.00	追索劳动报酬 纠纷	不属于商业 保险理赔范 围	
18	余彩	宝丰劲旅	2.31	-	2.31	提供劳务者受 害责任纠纷	协商理赔中	
19	张守敏	太和劲旅	0.50	-	0.50	因辞退或离职 等发生的纠纷	不属于商业 保险理赔范 围	
20	章淑连	临川劲旅	12.57	10.00	3.82	提供劳务者受 害责任纠纷	发行人已获 商业保险理 赔	
21	雷跃华	抚州劲旅	1.14	-	4.00	追索劳动报酬 纠纷	不属于商业 保险理赔范 围	
22	郑幸福	鹰潭劲旅	14.91	14.06	0.85	社会保险纠纷 (工伤)	发行人已获 商业保险理 赔	
23	徐时芳	六安劲旅	3.00	-	3.00	社会保险纠纷 (养老)	发行人向原 告支付的丧 葬费、困难 帮助费、抚 恤金, 不属 于商业保险 理赔范围	原告为死 亡员工罗 永明近亲 属
24	余正兵	安庆劲旅	1.47	-	1.47	追索劳动报酬 纠纷	不属于商业 保险理赔范 围	
25	钱承智	安庆劲旅	1.39	-	0.59	追索劳动报酬 纠纷	不属于商业 保险理赔范 围	
26	王春根	安庆劲旅	0.47	-	0.47	追索劳动报酬	不属于商业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生效法律 文书确定 的发行人 赔付金额 (万元)	保险赔付 金额 (万元)	发行人实 际赔付金 额 (万元)	案由	保险赔付情 况	备注
						纠纷	保险理赔范 围	
27	黄跃成	鹰潭劲旅	2.22	4.40	0.82	提供劳务者受 害责任纠纷	发行人已获 商业保险理 赔	
28	董子根	和县君联	19.11	-	19.11	提供劳务者受 害责任纠纷	协商理赔中	
29	程华东	抚州劲旅	0.33	-	0.33	社会保险纠纷 (工伤)	协商理赔中	
30	吕春梅	池州劲旅	16.60	14.19	4.41	提供劳务者受 害责任纠纷	发行人已获 商业保险理 赔	
31	巩朝银	蚌埠君联	0.84	-	0.84	因辞退或离职 等发生的纠纷	不属于商业 保险理赔范 围	
32	张素华	涡阳劲旅	7.50	-	7.50	社会保险纠纷 (工伤)	协商理赔中	
33	张强	涡阳劲旅	0.25	-	0.25	因辞退或离职 等发生的纠纷	不属于商业 保险理赔范 围	
34	魏亮	涡阳劲旅	0.47	-	0.47	因辞退或离职 等发生的纠纷	不属于商业 保险理赔范 围	
35	刘万青	涡阳劲旅	0.39	-	0.39	因辞退或离职 等发生的纠纷	不属于商业 保险理赔范 围	
36	龚保勤	涡阳劲旅	0.58	-	0.58	因辞退或离职 等发生的纠纷	不属于商业 保险理赔范 围	
37	邓其领	涡阳劲旅	0.57	-	0.57	因辞退或离职 等发生的纠纷	不属于商业 保险理赔范 围	
38	程修杰	涡阳劲旅	0.35	-	0.35	因辞退或离职 等发生的纠纷	不属于商业 保险理赔范 围	
39	陈梅龙、陈	东乡劲旅	9.26	8.00	1.26	提供劳务者受	发行人已获	原告为死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生效法律 文书确定 的发行人 赔付金额 (万元)	保险赔付 金额 (万元)	发行人实 际赔付金 额 (万元)	案由	保险赔付情 况	备注
	国平、陈何 娇					害责任纠纷	商业保险理 赔	亡员工陈 带兰近亲 属
40	余文兵	安庆劲旅	1.38	-	1.38	追索劳动报酬 纠纷	不属于商业 保险理赔范 围	
41	杨志红	和县君联	6.00	-	6.00	社会保险纠纷 (工伤)	协商理赔中	
42	黄圣华	和县君联	8.45	-	8.45	社会保险纠纷 (工伤)	协商理赔中	
43	邱风芹	太和劲旅	11.21	-	11.21	提供劳务者受 害责任纠纷	协商理赔中	
44	陈克至	太和劲旅	8.00	8.00	-	社会保险纠纷 (工伤)	发行人已获 商业保险理 赔	
45	张宣朗	太和劲旅	-	-	-	提供劳务者受 害责任纠纷	二审判决结 案，驳回原 告(上诉人) 诉请，不涉 及商业保险 理赔	
46	鲍远伟	六安君联、 中国人民财 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六 安市分公司	-	-	-	人身保险合同 纠纷	二审判决结 案，中国人 民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市分公 司直接向 原告赔付医 疗费等费用	
47	陈玉珍、 王万海、 王万东、 王万芳、 陈宏秀、 王万霞、 王万云	六安劲旅	-	-	-	确认事实劳动 关系	不属于商业 保险理赔范 围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发行人赔付金额(万元)	保险赔付金额(万元)	发行人实际赔付金额(万元)	案由	保险赔付情况	备注
48	朱义华、郑福、郑霞、郑红	霍山劲旅	17.39	17.39	-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发行人已获商业保险理赔	原告为死亡员工郑兰清近亲属
49	廉海	太和劲旅	0.18	-	-	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不属于商业保险理赔范围	
50	张标	太和劲旅	-	-	-	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不属于商业保险理赔范围	
51	杨丰祥	宝丰劲旅	-	-	-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一审判决结案，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不涉及商业保险理赔	
52	郑学武	安庆劲旅	-	-	-	确认事实劳动关系	不属于商业保险理赔范围	
53	吴华波	安庆劲旅	0.42	-	-	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不属于商业保险理赔范围	
合计			367.33	199.61	179.55			

注：1、发行人实际赔付金额与保险赔付金额合计金额为 379.16 万元，较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赔付金额多 11.83 万元，系发行人在劳动争议发生前先行赔付的费用；2、发行人实际赔付 179.55 万元，其中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实际赔付金额为 150.19 万元，2021 年 7 月至 12 月实际赔付金额为 29.36 万元。3、“-”表示不涉及赔付金额。

发行人部分劳动纠纷赔付中未见保险赔付的主要原因为：（1）丧葬费、困难帮助费、抚恤金不属于商业保险赔付范围；（2）确认事实劳动关系纠纷、因辞退或离职等发生的纠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亦不属于商业保险赔付范围。

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持续为劳动生产保洁人员购买商业保险，不存在近期才开始购买商业保险的情况。

（十一）按项目公司、职级、年龄分类提供 2021 年 6 月 30 日各年龄段员工人数、平均工资及相应人工成本。

按项目公司、职级、年龄分类提供 2021 年 6 月 30 日各年龄段员工人数、平均工资及相应人工成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十二）劳务生产保洁人员的平均月工资是否满足劳动法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是否存在严重违反《劳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况。

《劳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根据《劳动法》《最低工资规定》《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 6979 号建议的答复》等相关规定，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在有意愿继续工作时，可以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务关系，依据民事法律关系调整双方的权利义务。发行人的劳务生产保洁人员均为超过退休年龄的员工，双方为劳务关系，不适用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日制生产保洁人员的平均月工资分别为 2,880.69 元、2,966.21 元、3,169.47 元、3,746.26 元，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行人以各环卫项目所在地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依据，结合非全日制员工的工作时长、作业质量核算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员工的工资，不存在非全日制劳动合同保洁员工工资水平低于所在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违反《劳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况。

（十三）针对全日制生产保洁人员及劳务生产保洁人员的所有成本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相关保险支出情况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日制生产保洁人员及劳务生产保洁人员成本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全日制生产保洁人员	7,825.14	13,741.28	12,924.86	9,222.55

其中：工资	6,471.03	12,497.66	11,673.20	8,268.69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313.73	1,178.17	1,208.87	936.28
职工福利等其他支出	40.38	65.45	42.79	17.58
劳务生产保洁人员	16,942.38	30,596.16	27,504.69	18,029.50
其中：工资	16,767.23	30,315.66	27,285.33	17,926.13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3.55	45.40	42.22	31.88
职工福利等其他支出	141.60	235.10	177.14	71.49
合计	24,767.52	44,337.44	40,429.55	27,252.05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环卫项目增加并进入运营期，全日制生产保洁人员及劳务生产保洁人员成本支出呈稳步增长趋势。

（十四）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劳务生产保洁人员的平均月工资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保洁人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保洁人员的平均月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人员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玉禾田	市政环卫	-	-	2,911	3,011
侨银股份	作业人员	-	-	2,416.01	2,538.92
发行人	生产保洁人员	1,455.59	1,374.95	1,314.70	1,354.14
	其中：全日制生产保洁人员	3,746.26	3,169.47	2,966.21	2,880.69
	劳务生产保洁人员	1,058.17	1,026.59	969.46	984.86

注：平均月薪=年度薪酬总额 \div （各月月末人数）；玉禾田和侨银股份2018年度和2019年度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上市后定期报告未披露相关数据。

玉禾田、侨银股份的环卫业务主要集中在发达地区的城区，而发行人的环卫业务主要集中在欠发达区域的农村地区，由此导致发行人的生产保洁人员平均月工资低于玉禾田、侨银股份等同行可比公司。

发行人劳务生产保洁人员主要是农村地区留守的超龄人员，在照顾小孩、经营田地外，利用闲暇时间从事清扫保洁工作获得报酬，工作时长较短，为改善其家庭生活获取了收入来源。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期限较长，为该等人员就近提供了一份长期稳定有保障的工作。

综上，劳务生产保洁人员的平均月工资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以及《关于进一步保障环卫行业职工合法权益的意见》等相关规定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工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反馈意见》问题 3. 关于税收优惠

发行人主要从事保洁清扫、垃圾收运及环卫一体化业务，分别于2017年7月20日及2020年8月1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另外，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规定，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25%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疫情期间增值税及社保减免、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等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分别为94.19%、61.8%、47.69%、30.77%，发行人均作为经常性损益核算。

请发行人：（1）请提供上述两次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所有申报文件；（2）结合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要求，逐项对比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条件；（3）结合财税[2009]166号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该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条件；（4）列表详细说明发行人（含所有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税收优惠起止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依据相关税法条文；（5）说明并披露《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对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影响；（6）报告期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税收优惠变动风险是否充分披露；（7）是否存不当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

意见。

(一) 请提供上述两次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所有申报文件。

发行人已提供上述两次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所有申报文件作为本次申报材料附件。

(二) 结合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要求，逐项对比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逐项对比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条件	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条件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劲旅环境（母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注册成立满一年以上。	劲旅环境（母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注册成立满一年以上。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劲旅环境（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劲旅环境（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劲旅环境（母公司）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生活垃圾处置与资源化技术”范围。	对劲旅环境（母公司）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生活垃圾处置与资源化技术”范围。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劲旅环境（母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劲旅环境（母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	劲旅环境（母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3,007.54万元，2014-2016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劲旅环境（母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	劲旅环境（母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32,382.98万元，2017-2019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劲旅环境（母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均发生	是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条件	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条件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在中国境内。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2016年度,劲旅环境(母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2019年度,劲旅环境(母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基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管理、管理人员与科技人员等四项指标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劲旅环境(母公司)均符合相应要求。	基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管理、管理人员与科技人员等四项指标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劲旅环境(母公司)均符合相应要求。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劲旅环境(母公司)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劲旅环境(母公司)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两次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三)结合财税[2009]166号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该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条件。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二)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三)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五)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9年12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规定：《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以下简称《2009年版目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城乡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服务，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与转运服务，属于《2009年版目录》中“公共垃圾处理”之“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之“专门从事生活垃圾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财税[2009]166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条件。

（四）列表详细说明发行人（含所有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税收优惠起止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依据相关税法条文。

发行人（含所有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税收优惠起止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依据相关税法条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五）说明并披露《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36号》对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影响。

2021年12月16日，财政部等四部门公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36号》规定，《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2021年版目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从事属于《2009年版目录》规定范围的项目，2021年12月31日前已进入优惠期的，可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企业从事属于《2021

年版目录》规定范围的项目，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可在剩余期限享受政策优惠至期满为止。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从事《2009 年版目录》中“公共垃圾处理”之“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之“专门从事生活垃圾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范围的项目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进入优惠期，可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此外，公司从事的业务仍属于《2021 年版目录》中“环境污染防治”之“公共垃圾处理”之“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规定的“涉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项目”范围，后续新取得的项目仍可享受从事环境保护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对公司税收优惠未产生影响。

（六）报告期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税收优惠变动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报告期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疫情期间增值税减免额	1,184.16	4,141.89	-	-
增值税即征即退	21.00	122.76	6.26	-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5.51	23.04	18.17	-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505.42	3,755.16	3,002.34	2,137.2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89.69	261.54	584.1	557.86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28.27	31.05	32.31	5.44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4.36	6.10	-	-
合计	2,938.41	8,341.54	3,643.18	2,700.52
利润总额	9,550.21	17,489.52	5,894.74	2,867.22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30.77%	47.69%	61.80%	94.19%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各类税收优惠合法合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各类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呈现明显下降趋势，同时

随着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大部分进入减半征收期，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税收优惠变动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版目录》的规定，项目公司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年12月16日，财政部等四部门公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2021年版目录》，相关项目仍可享受环境保护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公司2017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34000685），自2017年至2019年连续三年按15%的优惠税率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待遇。公司2020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34001167），自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年按15%的优惠税率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待遇。《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规定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根据前述文件规定，公司及提供环卫运营服务的分、子公司2021年1-3月继续享受此增值税优惠政策。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公司未来不能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综上，公司税收优惠变动风险已充分披露。

（七）是否存不当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主要从事环境卫生领域的投资运营管理服务及装备制造业务，所属行业为环境卫生管理行业。该行业的发展关系到全体国民的生活环境质量，已成为国家不可替代的基础性公共服务行业，该行业的企业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具有合理性。同时疫情期间，社会公众对公共环境卫生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国家为支持

此类服务的企业亦出台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疫情期间增值税减免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相关税务部门的合规证明，不存在不当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反馈意见》问题 4. 关于业务取得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共22项，其中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取得5项特许经营权，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取得1项特许经营权，其余特许经营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

请发行人：（1）结合同行业公司的情况，比较说明在同行业中具有的优势和核心竞争力；（2）逐项说明并提供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的相关情况，包括政府是否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发行人的响应文件等，并说明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3）说明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并请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明确意见；（4）结合22个项目的政府招标文件、公告、公司投标文件、PPP合同及补充规定等书面规定，逐项说明政府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固定资产、运营费用及利润报价具体要求，公司是否报价、是否按照投标要求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与实际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虚报、瞒报等合规问题；（5）提供通过公开竞标方式取得项目的相关招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投标方、各方报价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围标或者串标的情况；（6）结合发行人历史上相关人员涉贿赂案件，进一步分析公司董监高及项目公司负责人的薪酬激励模式及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及员工目前是否存在因行贿配合调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结合同行业公司的情况，比较说明在同行业中具有的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玉禾田、侨银股份、盈峰环境、福龙马等。其中玉禾田和侨银股份专注于环卫运营业务，不涉及环卫装备制造；福龙马与收购长沙

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后的盈峰环境均系环卫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并利用业务协同优势延伸至环卫运营业务。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环卫运营业务项目大多位于发达省市的城市区域，与业务主要分布于安徽、江西农村区域的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在同行业中具有的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如下：

1、环卫装备制造优势

公司深耕环卫装备制造行业近二十年，先后开发出60余种垃圾压缩设备、30余种环卫车辆，涵盖垃圾压缩与收运、机械清扫与道路冲洗等多个领域，拥有各类专利共计90项，其中发明专利18项，已成为行业内系列化程度高、品类齐全的垃圾压缩设备及环卫车辆制造商。公司系国家工信部发布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0年版）》供需对接指南中垂直直压垃圾压缩装备的主要支撑单位，先后牵头制定安徽省地方标准3项，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1项。2020年10月，公司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的《符合〈环保装备制造业（固废处理装备）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成为全国首批由工信部认定符合《环保装备制造业（固废处理装备）规范条件》的固废处理环保装备制造企业，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环卫装备制造优势。

2、业务协同优势

公司凭借环卫装备制造优势，将自主生产的装备投入到环卫运营项目中，并在实际使用中不断优化，同时根据项目运营实践需求反馈，能够有效缩短装备开发周期、保障研发工作拨冗去繁、聚焦工况，从而推动公司开发出功能更优、成本更低、效率更高的环卫装备，进而提升公司自身环卫项目的运营质量和效率。公司发挥环卫装备制造与环卫项目运营相互协同的优势，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综合竞争力。

3、市场先发优势

公司以环卫装备制造为先导，抓住国家推出环卫PPP项目的市场先机，快速拓展环卫投资运营业务，在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中具有先发优势。公司在2016年承接的全椒县环卫项目系全国首批以PPP模式开展的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该项目为美化农村建设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在城乡垃圾治理中起到了示范作用，获得了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表彰。以此为契机，公司迅速在安徽、江西等市场

获得了多个环卫PPP订单。上述项目的成功开拓及后续稳定运营不仅为公司每年带来稳定的收入及利润来源，同时亦形成良好的行业口碑，如鹰潭市城乡生活垃圾第三方治理（一体化处理）PPP项目被国家发改委列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推广清单》（发改环资[2020]1793号），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示范推广效应显著，促进了公司环卫业务的进一步布局。

4、农村区域经验优势

公司的环卫城乡一体化项目主要集中于农村区域，具有地广人稀、作业分散、招聘适龄环卫工人难、管理难度大、机械化作业程度低等特点。公司凭借多个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的经验积累，逐渐形成了“项目公司负责人、乡镇大区负责人、村街道网格负责人、具体环卫人员”四级网格化管理体系，能够在注重一线环卫工人人文关怀的同时，有效提高项目运营质量。针对农村区域特点，公司因地制宜地采用“垃圾桶—电动保洁车—深埋式垃圾桶—吊装式垃圾车”的分散式收运工艺，由各农村区域的环卫员工通过电动保洁车将负责区域内的垃圾自垃圾桶收集至深埋式垃圾桶，再由吊装式垃圾车将深埋桶收集的垃圾压缩转运至中转站/末端处置中心。公司通过分散式垃圾收运工艺，可以合理规划垃圾收运路线，有效缩短收集距离，提高垃圾收运效率。

5、品牌优势

公司的环卫装备产品及运营服务日益得到市场及客户的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品牌和信誉。2016年9月，公司被中国商业联合会等机构列入全国顾客满意行业十大品牌；2018年10月，公司的“制造+服务+互联网”城乡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治理项目被国家工信部列入全国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2018年11月，公司被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评定为管理进步示范企业；2020年11月，公司被工信部中小企业局认定为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连续入选了E20环境平台和中国固废网评定的年度环卫十大影响力企业，拥有城管局、环卫处等大量优质环卫客户资源，并与之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使得公司具备较强的品牌优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较之玉禾田、侨银股份、盈峰环境、福龙马等同行业公司，劲旅环境具备环卫装备制造、业务协同、市场先发、农村区域经验、品牌

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能够保障自身环卫特许经营权项目高效、稳定运营，并不断拓展新的市场和客户。

(二) 逐项说明并提供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的相关情况，包括政府是否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发行人的响应文件等，并说明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1、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获取项目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获取的五个特许经营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是否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行人的响应文件
1	和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	是	2016 年 8 月 5 日，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和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磋商邀请公告》	采购人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12 日期间发售《和县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发行人已在规定期间内获取上述文件。	2016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提交了《和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2	东乡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处理 PPP 项目	是	2017 年 1 月 3 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网站发布《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东乡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处理 PPP 项目（项目编号：FZX-2016-G102）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在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 月 9 日期间发售《东乡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处理 PPP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发行人已在规定期间内获取上述文件。	2017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提交了《东乡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处理 PPP 项目响应文件》
3	鹰潭市城乡生活垃圾第三方治理（一体化处理）PPP 项目	是	2017 年 3 月 3 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网站发布《鹰潭四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鹰潭市城乡生活垃圾第三方治理（一体化处理）PPP 项目（招标编号：YTSFZB-2017-001）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采购人在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17 年 3 月 9 日期间发售《鹰潭市城乡生活垃圾第三方治理（一体化处理）PPP 项目采购文件》，发行人已在规定期间内获取上述文件。	2017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提交了《鹰潭市城乡生活垃圾第三方治理（一体化处理）PPP 项目投标文件》
4	博望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	是	2017 年 5 月 15 日，安徽省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发布《博望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采购	采购人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期间发售《博望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	2017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提交了《博望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采购磋商响应文

			(MASC0-F-F-2017-0501) 竞争性磋商公告》	目采购磋商文件》，发 行人已在规定时间内获 取上述文件。	件》
5	涡阳县城乡环卫 一体化 PPP 项目	是	2018 年 5 月 8 日，安徽省政 府采购网等网站发布《涡阳 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采购人在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 期间发售《涡阳县城乡 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二次）竞争性磋商文 件》，发行人已在规定 期间内获取上述文件。	2018 年 5 月 21 日发 行人提交了《涡阳县 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二次）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

发行人已提供上表中列示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发行人的响应文件作为本次申报材料附件。

2、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对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人履行审批程序后，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发行人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获取的和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PPP项目、东乡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处理PPP项目、鹰潭市城乡生活垃圾第三方治理（一体化处理）PPP项目、博望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PPP项目、涡阳县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等5个特许经营权项目，均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且已由相关市级财政部门等批准，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在上述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均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经过了采购人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磋商文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评审、公告成交结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等程序。

2022年1月，和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PPP项目、东乡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处理PPP项目、鹰潭市城乡生活垃圾第三方治理（一体化处理）PPP项目、博望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PPP项目、涡阳县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的采购人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项目均已依法履行了竞争性磋商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并请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全椒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PPP项目合同、全椒县人民政府《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专题会议纪要》、全椒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出具《确认函》等资料，经核查，2016年2月，劲旅有限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全椒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PPP项目。该PPP项目是由公司运营的原全椒县农村生活治理项目（以下简称“原全椒市场化项目”）按照PPP模式改造而来，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9月，劲旅有限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原全椒市场化项目，项目运营期限为10年。2016年2月1日，全椒县人民政府召开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专题会议，会议认为：鉴于原全椒县市场化项目已全面上线运行，为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提高项目运营效率，需按照PPP模式对原全椒市场化项目进行完善和规范。依照相关规定，决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确定社会投资人，并形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专题会议纪要》（第29期）。政府决定按照PPP模式对该项目进行完善和规范时，项目处于市场化运营的合同期限内，且已通过试运营验收。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该项目按照PPP模式改造并对外采购属于“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022年1月24日，全椒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确认函》：“劲旅有限于2015年中标全椒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后，根据安徽省住建厅在全省推广全椒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的需要，全椒县人民政府经研究决定，需对该项目按照PPP模式进行完善和规范。鉴于原全椒县生活垃圾治理服务项目已全面上线运行，其属于‘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情形，且已经过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政府方作为采购人与劲旅有限已遵循政府采购法相关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全椒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PPP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已就此出具明确意见。

（四）结合22个项目的政府招标文件、公告、公司投标文件、PPP合同及补充规定等书面规定，逐项说明政府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固定资产、运营费用及利润报价具体要求，公司是否报价、是否按照投标要求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与实际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虚报、瞒报等合规问题。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在项目招标前，政府会委托专业咨询机构根据对项目所在地域经济水平、作业环境等相关情况的调研结果，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对项目投资及付费等进行估算。政府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制定招标文件，确定政府支付的服务费上限。各项目招标文件对投标固定资产、运营费用及利润报价是否提出具体要求及要求内容存在差异。

发行人22个特许经营权项目投标固定资产（选取项目首期投资数据）、运营费用及利润报价具体要求、发行人报价及实际数据（运营费用及利润实际数据选取2020年度数据）等情况如下：

1、全椒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PPP项目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合同约定	实际数据	实际数据与项目合同约定的差异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固定资产	-	首期设备投资额2,800万元	3,184.15万元	384.15万元	是
服务费	-	年度运营绩效服务费基数为2,578.99万元	2,532.12万元	-46.87万元	否

该项目系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项目合同约定了首期设备投资金额及服务费，未对运营费用和利润作出明确约定。项目合同约定的首期投资金额与实际数据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采用升级后的深埋桶增加投资所致，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不存在虚报、瞒报等合规问题。

2、太和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PPP项目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实际数据	实际数据与投标	是否存在较
----	--------	------	------	---------	-------

				报价的差异	大差异
固定资产	不得低于 12,000 万元	12,165.25 万元	12,762.96 万元	597.71 万元	否
服务费	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上限为 12,000 万元	11,598.37 万元/年	11,583.83 万元	-14.54 万元	否

发行人在项目投标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首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服务费进行报价。招标文件未对运营费用、利润的报价提出约束性要求，但为进行服务费报价，发行人对运营费用、利润进行了测算。

发行人中标该项目后，按照投标要求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与实际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亦不存在虚报、瞒报等合规问题。

3、和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实际数据	实际数据与投标报价的差异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服务费	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上限为 2,700 万元	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为 2,176.55 万元	2,157.30 万元	-19.25 万元	否

发行人在项目投标时，招标文件对服务费报价和首期投资固定资产的数量、规格/型号等有具体要求，未对首期投资固定资产、运营费用、利润的报价提出约束性要求，但为进行服务费报价，发行人对首期投资固定资产金额、运营费用、利润进行了测算；中标后，发行人根据投标文件、项目合同等文件约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投放固定资产。

发行人按照投标要求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与实际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亦不存在虚报、瞒报等合规问题。

4、萧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 PPP 项目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实际数据	实际数据与投标报价的差异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服务费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费上限为 6,780 万元	垃圾治理基本服务费和垃圾治理计量服务费合计 6,609.53 万元/年	6,609.53 万元	0	否

发行人在项目投标时，招标文件对服务费报价和首期投资固定资产的数量、规格/型号等有具体要求，未对首期投资固定资产、运营费用、利润的报价提出约束性要求，但为进行服务费报价，发行人对首期投资固定资产金额、运营费用、利润进行了测算；中标后，发行人根据投标文件、项目合同等文件约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投放固定资产。

发行人按照投标要求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与实际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亦不存在虚报、瞒报等合规问题。

5、东乡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处理 PPP 项目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实际数据	实际数据与投标报价的差异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服务费	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上限为 2,608.22 万元	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 2,603.88 万元	2,423.32 万元	-180.56 万元	否

发行人在项目投标时，招标文件对服务费报价和首期投资固定资产的数量、规格/型号等有具体要求，未对首期投资固定资产、运营费用、利润的报价提出约束性要求，但为进行服务费报价，发行人对首期投资固定资产金额、运营费用、利润进行了测算；中标后，发行人根据投标文件、项目合同等文件约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投放固定资产。

发行人按照投标要求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与实际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亦不存在虚报、瞒报等合规问题。

6、宁国市生活垃圾转运（BOT）项目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实际数据	实际数据与投标报价的差异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服务费	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上限为 370 万元	360 万元/年	450.32 万元	90.32 万元	是

发行人在项目投标时，招标文件对服务费报价和首期投资固定资产的数量、规格/型号等有具体要求，未对首期投资固定资产、运营费用、利润的报价提出约束性要求，但为进行服务费报价，发行人对首期投资固定资产金额、运营费用、利润进行了测算；中标后，发行人根据投标文件、项目合同等文件约定并结合实

际情况投放固定资产。

发行人按照投标要求真实、准确、完整进行，服务费投标数据与实际数据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该项目末端处理位置变化，与政府协商一致后新增运距服务费所致，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虚报、瞒报等合规问题。

7、鹰潭市城乡生活垃圾第三方治理（一体化处理）PPP 项目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实际数据	实际数据与投标报价的差异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服务费	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上限为 7,000 万元	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为 6,276 万元	6,489.82 万元	213.82 万元	否

发行人在项目投标时，招标文件对服务费报价和首期投资固定资产的数量、规格/型号等有具体要求，未对首期投资固定资产、运营费用、利润的报价提出约束性要求，但为进行服务费报价，发行人对首期投资固定资产金额、运营费用、利润进行了测算；中标后，发行人根据投标文件、项目合同等文件约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投放固定资产。

发行人按照投标要求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与实际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亦不存在虚报、瞒报等合规问题。

8、五河县农村垃圾综合治理 PPP 项目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实际数据	实际数据与投标报价的差异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固定资产	首期投资总价上限为 5,142.16 万元	首期投资 4,991.95 万元	4,991.95 万元	0	否
服务费	年可用性服务费上限为 1,421.26 万元，年运维绩效服务费上限为 2,578.73 万元，服务费合计 3,999.99 万元	可用性服务费为 1,399.82 万元/年，运维绩效服务费为 2,300.80 万元/年，服务费合计 3,700.62 万元	可用性服务费为 1,305.31 万元，运维绩效服务费为 2,293.1 万元，服务费合计 3,598.41 万元	可用性服务费差异-94.51 万元，运维绩效服务费差异-7.7 万元，服务费合计差异-102.21 万元	否

发行人在项目投标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首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服务费进行报价；招标文件未对运营费用、利润的报价提出约束性要求，但为进行服务费报

价，发行人对运营费用、利润进行了测算。

发行人中标该项目后，按照投标要求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与实际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亦不存在虚报、瞒报等合规问题。

9、叶集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实际数据	实际数据与投标报价的差异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服务费	垃圾处理基本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1,061 万元/年，垃圾处理计量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 126 元/吨，服务费合计最高限价 1,640 万元/年	垃圾处理基本服务费 1,057.43 万元/年，垃圾处理计量服务费单价为 107 元/吨，服务费合计 1,549.64 万元/年	垃圾处理基本服务费 1,057.43 万元，垃圾处理计量服务费单价 107 元/吨，服务费合计 1,403.36 万元	垃圾处理基本服务费差异为 0，垃圾处理计量服务费单价差异为 0，服务费合计差异为 -146.28 万元	否

发行人在项目投标时，招标文件对服务费报价和首期投资固定资产的数量、规格/型号等有具体要求，未对首期投资固定资产、运营费用、利润的报价提出约束性要求，但为进行服务费报价，发行人对首期投资固定资产金额、运营费用、利润进行了测算；中标后，发行人根据投标文件、项目合同等文件约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投放固定资产。

发行人按照投标要求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与实际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亦不存在虚报、瞒报等合规问题。

10、博望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实际数据	实际数据与投标报价的差异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服务费	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预算为 1,092.98 万元	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 1,038.00 万元	1,017.04 万元	-20.96 万元	否

发行人在项目投标时，招标文件对服务费报价和首期投资固定资产的数量、规格/型号等有具体要求，未对首期投资固定资产、运营费用、利润的报价提出约束性要求，但为进行服务费报价，发行人对首期投资固定资产金额、运营费用、

利润进行了测算；中标后，发行人根据投标文件、项目合同等文件约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投放固定资产。

发行人按照投标要求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与实际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亦不存在虚报、瞒报等合规问题。

11、霍山互联网+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实际数据	实际数据与投标报价的差异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服务费	年可用性服务费 ≤ 1,093.48 万元，年绩效服务费 ≤ 3,188.01 万元。	政府付费总额为 3,795.57 万元，其中年绩效服务费 2,750.19 万元，年可用性服务费 1,045.37 万元。	政府付费总额为 3,277.28 万元，年绩效服务费 2,650.06 万元，年可用性服务费 627.22 万元。	政府付费总额差异 -518.29 万元，年绩效服务费 -100.13 万元，可用性服务费差异 -418.15 万元。	是

发行人在项目投标时，招标文件对服务费报价和首期投资固定资产的数量、规格/型号等有具体要求，未对首期投资固定资产、运营费用、利润的报价提出约束性要求，但为进行服务费报价，发行人对首期投资固定资产金额、运营费用、利润进行了测算；中标后，发行人根据投标文件、项目合同等文件约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投放固定资产。

发行人按照投标要求真实、准确、完整进行，服务费投标数据与实际数据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可用性服务费在实际更新时据实支付所致，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虚报、瞒报等合规问题。

12、凤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治理）PPP 项目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实际数据	实际数据与投标报价的差异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服务费	垃圾治理基本服务费最高限价 4,429 万元/年，垃圾治理计量服务费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 116 元/吨，服务费合	垃圾治理基本服务 4,392.12 万元/年，垃圾治理计量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 98.8 元/吨，服务费合计 5,989.68 万元/年。	垃圾治理基本服务 3,957.41 万元，垃圾治理计量服务费单价 98.8 元/吨，服务费合计 5,179.09 万元。	垃圾治理基本服务差异为 -437.71 万元，垃圾治理计量服务费单价差异为 0，服务费合计差异 -810.59 万元。	是

	计最高限价 6,305 万元/年。				
--	----------------------	--	--	--	--

发行人在项目投标时，招标文件对服务费报价和首期投资固定资产的数量、规格/型号等有具体要求，未对首期投资固定资产、运营费用、利润的报价提出约束性要求，但为进行服务费报价，发行人对首期投资固定资产、运营费用、利润进行了测算；中标后，发行人根据投标文件、项目合同等文件约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投放固定资产。

发行人按照投标要求真实、准确、完整进行，服务费投标报价与实际数据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原约定区域未完全接管，政府相应核减服务费所致，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虚报、瞒报等合规问题。

13、黎川县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 PPP 项目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实际数据	实际数据与投标报价的差异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服务费	运营服务费 ≤ 1,709.09 万元/年	年度运营服务费为 1,657.37 万元	年度运营服务费 1,572.31 万元	-85.06 万元	否

发行人在项目投标时，招标文件对服务费报价和首期投资固定资产的数量、规格/型号等有具体要求，未对首期投资固定资产、运营费用、利润的报价提出约束性要求，但为进行服务费报价，发行人对首期投资固定资产金额、运营费用、利润进行了测算；中标后，发行人根据投标文件、项目合同等文件约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投放固定资产。

发行人按照投标要求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与实际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亦不存在虚报、瞒报等合规问题。

14、涡阳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实际数据	实际数据与投标报价的差异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固定资产	首期投资环卫设备购置费用控制价 8,679.25 万元	首期投资环卫设备购置费用报价为 6,712.88 万元	6,886.66 万元	173.78 万元	否
运营费用	年运营维护成本	年运营维护成本下	-	-	-

	下浮率 $\geq 5\%$	浮率 10.36%			
利润	运营服务费合理 利润率 $\leq 6\%$	运营服务费合理利 润率 5%	-	-	-

注：涡阳县 PPP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进入正式运营期，2020 年度仅运营 2 个月，年运营维护成本下浮率及运营服务费合理利润率无法测算。

本项目招标文件明确了与固定资产、运营费用、利润相关的环卫设备购置费用、年运营维护成本下浮率、运营服务费合理利润率等指标报价要求，发行人对其进行了响应。

发行人中标该项目后，按照投标要求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与实际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亦不存在虚报、瞒报等合规问题。

15、青阳县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工程 PPP 项目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实际数据	实际数据与投标报价的差异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固定资产	首期投资设备总价上限为 1,991.42 万元	首期设备投资 1,721.77 万元	1,721.77 万元	0	否
服务费	政府年付费上限为 2,919.29 万元/年，其中：年运营维护费上限为 2,107.97 万元。	政府年付费为 2,250.89 万元，其中：运营服务费用报价为 1,524.69 万元/年；年可用性服务费用为 726.20 万元。	政府年付费 1,935.12 万元，其中：运营服务费 1,420.26 万元，可用性服务费用为 514.86 万元。	政府年付费差异 -315.77 万元，运营服务费差异 -104.43 万元，可用性服务费差异 -211.34 万元。	是

发行人在项目投标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首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服务费进行报价；招标文件未对运营费用、利润的报价提出约束性要求，但为进行服务费报价，发行人对运营费用、利润进行了测算。

发行人中标该项目后，按照投标要求真实、准确、完整进行，服务费投标数据与实际数据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可用性服务费对应的设备重置费在实际更新时据实支付所致，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虚报、瞒报等合规问题。

16、渝水区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实际数据	实际数据与投标报价的差异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	--------	------	------	--------------	----------

服务费	年度总费用控制价为 4,144.86 万元，年度清扫保洁费用控制价 2,817.12 万元/年，垃圾转运综合单价控制价 101.53 元/吨。	年服务费总额为 4,128.35 万元，清扫保洁费用为 2,816.99 万元/年；垃圾转运综合单价为 98.99 元/吨。	年度服务费总额为 3,470.42 万元，清扫保洁费用 2,732.81 万元，垃圾转运综合单价为 98.99 元/吨；年可用性服务费 363.59 万元。	年度服务费总额差异-657.93 万元，清扫保洁费用差异-84.18 万元；垃圾转运综合单价差异为 0。	是
-----	---	--	--	--	---

发行人在项目投标时，招标文件对服务费报价和首期投资固定资产的数量、规格/型号等有具体要求，未对首期投资固定资产、运营费用、利润的报价提出约束性要求，但为进行服务费报价，发行人对首期投资固定资产金额、运营费用、利润进行了测算；中标后，发行人根据投标文件、项目合同等文件约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投放固定资产。

发行人按照投标要求真实、准确、完整进行，服务费投标数据与实际数据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可用性服务费从 2020 年 7 月开始计算，2020 年度实际可用性服务费为 6 个月的数据，以及年度垃圾转运数量与招标测算的数量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虚报、瞒报等合规问题。

17、抚州市临川区及两个乡镇（连城乡、上顿渡镇）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实际数据	实际数据与投标报价的差异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服务费	运营绩效费控制价为 3,961.60 万元/年	运营绩效费为 3,890.79 万元/年	3,905.38 万元	14.59 万元	否

发行人在项目投标时，招标文件对服务费报价和首期投资固定资产的数量、规格/型号等有具体要求，未对首期投资固定资产、运营费用、利润的报价提出约束性要求，但为进行服务费报价，发行人对首期投资固定资产金额、运营费用、利润进行了测算；中标后，发行人根据投标文件、项目合同等文件约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投放固定资产。

发行人按照投标要求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与实际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亦不存在虚报、瞒报等合规问题。

18、六安市裕安区农村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实际数据	实际数据与投标报价的差异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服务费	年服务费总额≤5,500 万元/年	服务费 5,351.03 万元/年	3,579.52 万元	-	否

注：本项目 2020 年度运营时间为 8 个月，实际数据换算为年度数据后与投标报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在项目投标时，招标文件对服务费报价和首期投资固定资产的数量、规格/型号等有具体要求，未对首期投资固定资产、运营费用、利润的报价提出约束性要求，但为进行服务费报价，发行人对首期投资固定资产金额、运营费用、利润进行了测算；中标后，发行人根据投标文件、项目合同等文件约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投放固定资产。

发行人按照投标要求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与实际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亦不存在虚报、瞒报等合规问题。

19、马鞍山市博望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二期）PPP 项目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实际数据	实际数据与投标报价的差异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服务费	项目服务费总投标价上限为 1,666.15 万元/年	服务费 1,527.73 万元/年	680.26 万元	-	是

注：本项目 2020 年度运营时间为 6 个月，实际数据换算为年度数据后与投标报价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在项目投标时，招标文件对服务费报价和首期投资固定资产的数量、规格/型号等有具体要求，未对首期投资固定资产、运营费用、利润的报价提出约束性要求，但为进行服务费报价，发行人对首期投资固定资产金额、运营费用、利润进行了测算；中标后，发行人根据投标文件、项目合同等文件约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投放固定资产。

发行人按照投标要求真实、准确、完整进行，服务费投标数据与换算为年度数据后的实际数据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可用性服务费对应的设备重置费在实际更新时据实支付所致，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虚报、瞒报等合规问题。

20、东乡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处理 PPP 项目（二期）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实际数据	实际数据与投标报价的差异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服务费	招标控制价为运营绩效维护费 4,083 万元/年, 年度可用性服务费均为 420 万元。	项目服务费年度总报价 4,275.74 万元/年, 年度运营绩效服务费 3,877.44 万元/年, 年度可用性服务费 398.30 万元/年。	-	-	-

注：本项目为 2021 年 1 月份正式运营，2020 年无相关数据。

发行人在项目投标时，招标文件对服务费报价和首期投资固定资产的数量、规格/型号等有具体要求，未对首期投资固定资产、运营费用、利润的报价提出约束性要求，但为进行服务费报价，发行人对首期投资固定资产金额、运营费用、利润进行了测算；中标后，发行人根据投标文件、项目合同等文件约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投放固定资产。

发行人按照投标要求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与实际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亦不存在虚报、瞒报等合规问题。

21、抚州市东临新区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实际数据	投标报价与实际数据差异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服务费	服务费预算金额 1,447.93 万元/年	服务费 1,360.07 万元/年	1,129.47 万元	-	否

注：本项目 2020 年度运营时间为 10 个月，实际数据换算为年度数据后与投标报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在项目投标时，招标文件对服务费报价和首期投资固定资产的数量、规格/型号等有具体要求，未对首期投资固定资产、运营费用、利润的报价提出约束性要求，但为进行服务费报价，发行人对首期投资固定资产金额、运营费用、利润进行了测算；中标后，发行人根据投标文件、项目合同等文件约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投放固定资产。

发行人按照投标要求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与实际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亦不存在虚报、瞒报等合规问题。

22、抚州市东乡区农村人居环境“1+N”长效管护服务特许经营项目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实际数据	投标报价与实际数据差异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服务费	预算金额 1,891.41 万元/年	服务费合计 1,558.83 万元/年	1,246.97 万元	-	否

注：本项目 2020 年度运营时间为 9 个月，实际数据换算为年度数据后与投标报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在项目投标时，招标文件对服务费报价和首期投资固定资产的数量、规格/型号等有具体要求，未对首期投资固定资产、运营费用、利润的报价提出约束性要求，但为进行服务费报价，发行人对首期投资固定资产金额、运营费用、利润进行了测算；中标后，发行人根据投标文件、项目合同等文件约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投放固定资产。

发行人按照投标要求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与实际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亦不存在虚报、瞒报等合规问题。

（五）提供通过公开竞标方式取得项目的相关招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投标方、各方报价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围标或者串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项目招标公告、中标公示公告、中标通知书、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公开竞标方式取得项目的相关招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标方	报价	名次
太和县城生活垃圾分类治理 PPP 项目	劲旅有限	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11,598.37 万元	1
	滁州阳天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11,893.37 万元	2
	烟台海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11,724.71 万元	3
萧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 PPP 项目	劲旅有限	年垃圾治理基本服务费 4,848.97 万元；年垃圾治理计量服务费单价为 118 元/吨，垃圾量按 14.92 万吨/年计算，年垃圾治理计量服务费 1,760.56 万元	1
	烟台海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	投标方	报价	名次
	安徽风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3
宁国市生活垃圾转运 (BOT) 项目	劲旅有限	服务费 360 万元/年	1
	安徽克聆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	2
	滁州阳天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	3
	上海坤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4
	安徽地净环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5
五河县农村垃圾综合治理 PPP 项目	劲旅有限	年可用性服务费报价为 1,399.82 万元, 年运维绩效服务费报价为 2,300.80 万元	1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可用性服务费报价 1,380.10 万元, 年运维绩效服务费报价 2,438.35 万元	2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可用性服务费报价 1,351.29 万元, 年运维绩效服务费报价 2,449.61 万元	3
叶集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	劲旅有限	服务费总额 23,244.60 万元	1
	北京轩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总额 22,148.10 万元	2
	滁州阳天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总额 24,558.00 万元	3
霍山互联网+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劲旅有限	政府付费总额 37,955.69 万元	1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付费总额 38,495.57 万元	2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付费总额 38,466.40 万元	3
	深圳市龙澄高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付费总额 39,309.13 万元	4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付费总额 38,542.43 万元	5
凤台县城乡环卫	劲旅有限	服务费总额 89,845.14 万元	1

项目名称	投标方	报价	名次
一体化（生活垃圾治理）PPP 项目	烟台海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3
	滁州阳天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	4
	合肥绿叶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	-
黎川县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 PPP 项目	劲旅有限	年度运营服务费 1,657.37 万元	1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	-
	滁州阳天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	-
青阳县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工程 PPP 项目	劲旅有限	政府年付费报价 2,250.89 万元	1
	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湖北耀邦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	-
	昌邑市康洁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	-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浙江同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
	无锡市金沙田科技有限公司	-	-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	-
渝水区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江西劲旅（牵头人）、劲旅有限、国昇设计有限责	年度清扫保洁费用 2,816.99 万元/年，垃圾转运综合单价为 98.99 元	1

项目名称	投标方	报价	名次
	任公司	/吨	
	烟台海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新余市渝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度清扫保洁费用 2,809.39 万元/年，垃圾转运综合单价为 100.87 元/吨	2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安徽省华浒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市江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年度清扫保洁费用 2,791.18 万元/年，垃圾转运综合单价为 99.74 元/吨	3
抚州市临川区及两个乡镇（连城乡、上顿渡镇）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劲旅有限	运营绩效服务费 3,890.79 万元/年	1
	徐州徐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3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	-
六安市裕安区农村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劲旅环境	服务费 5,351.03 万元/年	1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	-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	-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马鞍山市博望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二期）PPP 项目	劲旅环境	服务费 1,527.73 万元/年	1
	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 1,590.00 万元/年	2
	合肥鸿鹤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1,560.75 万元/年	3
	江苏日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费 1,660.00 万元/年	4
东乡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处理 PPP 项目（二期）	劲旅环境	服务费 4,275.74 万元/年	1
	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2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3

项目名称	投标方	报价	名次
抚州市东临新区 环卫一体化特 许经营项目	劲旅环境	服务费合计 19,041.01 万元	1
	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	-
抚州市东乡区农 村 人 居 环 境 “1+N”长效管 护服务特许可 经营项目	劲旅环境	服务费合计 18,705.96 万元	1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	-
	合肥昊炅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	-

注：“-”表示未能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其他投标方报价或排名信息。

发行人已提供上表中列示的通过公开竞标方式取得项目的相关招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投标方、各方报价等）作为本次申报材料附件。

根据发行人相关项目招投标文件，公司《营销管理制度》《报销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等网站查询相关项目信息，登陆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他投标方是否存在招投标违规的行政处罚记录及相关诉讼案件，访谈发行人相关业主单位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营销中心总经理：（1）发行人已制定《公司营销管理制度》等销售管理制度，对业务承接等进行规范，明确公司业务承接应遵循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原则，禁止以违法手段取得业务，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围标、串标；公司及公司任何员工不得以其他任何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2）发行人制定《报销管理制度》等财务内控制度，对费用报销、资金收支等进行规范，杜绝围标、串标的财务支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各类销售及财务内控制度，禁止报销与正常业务活动无关的费用。（3）上述相关项目业主方业已确认发行人按照《招标投标法》履行相关程序，在业务获取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公开竞标方式取得项目不存在围标或者串标的情况。

(六) 结合发行人历史上相关人员涉贿赂案件，进一步分析公司董监高及项目公司负责人的薪酬激励模式及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及员工目前是否存在因行贿配合调查的情形。

1、结合发行人历史上相关人员涉贿赂案件，进一步分析公司董监高及项目公司负责人的薪酬激励模式及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况

(1) 根据宿州市监察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舒城县监察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检察院的走访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历史上涉贿赂案件的相关人员行贿时法制观念较为淡薄，贿赂行为主要出于个人事后感谢、谋求个人得到关照等个人原因，相关涉贿赂案件均不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未通过相关人员行贿行为获取订单。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薪酬制度规定，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以其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监事津贴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为基础薪酬和绩效薪酬，基础薪酬结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岗位职责，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绩效薪酬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结果挂钩。发行人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除外，下同），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其薪酬激励模式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相关项目公司负责人根据《薪酬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并需在每年年初签订《年度目标任务书》，明确将项目公司经营指标作为年度考核指标。项目订单获取情况不作为发行人董监高及相关项目公司负责人薪酬激励的考核内容。

发行人员工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构成，绩效奖金根据员工岗位职责完成情况和考核结果等确定其岗位任务奖。发行人通过设定绩效奖金方式激励员工，目的是为了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更好地完成岗位职责，促进公司

发展，符合行业的普遍做法。

(3)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相关项目公司负责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并对其中单笔超过5万元的大额资金往来进行了交叉比对，不存在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及员工目前不存在因行贿配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检察院的走访记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声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搜索等网站查询，以及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营销中心总经理、运营中心总经理、主要项目公司负责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及员工目前不存在因行贿配合调查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问题 5. 关于券商保荐与投资

发行人于2019年7月2日与海通兴泰签署增资协议，其后分别于2019年7月30日和12月17日与国元创投、池州徽元签署增资协议，其间发行人于2019年11月2日召开创立大会并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材料显示，保荐机构国元证券项目组于2020年1月2日进场开展全面尽职调查。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整体改制工作的筹划、实施过程，是否以发行上市为目标；（2）发行人引入海通兴泰、国元创投和池州徽元投资的过程，相关投资机构对发行人尽调、估值等情况，发行人前期是否曾聘请其他投行机构进行过尽调、制定改制方案等工作；（3）发行人联系和聘请相关律所、会计所和评估机构的过程，上述中介机构工作如何开展协调；（4）发行人整体改制时独立董事的推荐、聘请情况；（5）保荐机构获得发行人上市保荐业务的过程，保荐机构人员在发行人整体改制前后与发行人的沟通联系情况，在2020年1月进场前是否已实质开展相关业务；（6）发行人在保荐机构未实质参与的情况下完成整体改制工作的合理性，是否符合惯例，是否存在刻意延后保荐人员实质开展工作时间以规避《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

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整体改制工作的筹划、实施过程，是否以发行上市为目标。

根据发行人及前身劲旅有限执行董事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事项决定、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7780号）、《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401号）、创立大会文件，劲旅有限与本所、容诚签订的服务协议等资料，经核查，2017年3月，发行人分别与本所、容诚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业务约定书》。本所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开展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分析发行人存在的法律、财务、税务等风险，梳理发行人历史经营中存在的规范问题。经过持续整改和规范工作，公司已具备股份制改造的条件。

2019年8月31日，经执行董事决定，确定以2019年8月31日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启动股份制改造工作，并聘请本所作为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作为审计机构，聘请正衡评估作为评估机构。2019年9月10日劲旅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内容。

2019年10月25日，容诚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7780号）。2019年10月26日，正衡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401号）。

2019年10月27日，劲旅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劲旅有限整体变更为劲旅环境。同日，劲旅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9年11月2日，劲旅环境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同日，容诚出具会验字[2019]7960号《验资报告》。

鉴于发行人所处环卫行业系国家大力支持行业，经营业绩稳步提升，且经过前期持续规范，发行人制定了三年内上市目标，因此整体改制系以发行上市为目标。

（二）发行人引入海通兴泰、国元创投和池州徽元投资的过程，相关投资机构对发行人尽调、估值等情况，发行人前期是否曾聘请其他投行机构进行过尽调、制定改制方案等工作。

根据海通兴泰、国元创投、池州徽元的立项、投委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于晓霞，2018年6月，发行人邀请海通兴泰、国耀伟业、国元创投、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机构参加了投资说明会，会议上发行人介绍了公司情况及未来规划、预测，并与投资机构保持了长期联系，最终海通兴泰、国元创投、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完成合作，该等机构投资的过程具体如下：

1、海通兴泰

2019年5月，海通兴泰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2019年5月15日，海通兴泰决定对劲旅有限投资项目立项，2019年6月26日，海通兴泰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对劲旅有限的投资事项。2019年7月2日，劲旅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海通兴泰对公司增资扩股事项。海通兴泰综合评估公司当时的业务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潜力后协商确定估值为9.6亿元，增资价格为13.88元/注册资本。

2、国元创投

2019年6月，国元创投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2019年7月4日，国元创投决定对劲旅有限投资项目立项，2019年7月11日，国元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对劲旅有限的投资事项。2019年7月30日，劲旅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国元创投对公司增资扩股事项。国元创投增资时点与海通兴泰增资时点相近，按照海通兴泰增资时估值和价格进行增资。

3、池州徽元

2018年8月，池州徽元的普通合伙人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2018年12月12日，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决定与劲旅有限投资项目立项，2019年12月12日，池州徽元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对劲旅环境的投资事项。2019年12月16日，劲旅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池州徽元对公司增资扩股事项。池州徽元增资时点与国元创投增资时点相近，按照国元创投增资时估值和价格进行增资。

发行人股改前由本所、容诚提供规范运作及股改专业服务，前期未曾聘请其他投行机构进行过尽调、制定改制方案等工作。

（三）发行人联系和聘请相关律所、会计所和评估机构的过程，上述中介机构工作如何开展协调。

根据本所、容诚、正衡评估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服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于晓霞，2012年，本所律师张大林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晓霞相识；2015年9月，本所与发行人签订《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开始担任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2017年3月，本所与发行人签订《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委派，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劲旅环境尽职调查、股份制改造、规范运作及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

2014年，容诚注册会计师黄亚琼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晓霞相识；2017年3月，容诚与发行人签订《业务约定书》，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财务专项核查。

2019年4月，正衡评估与发行人接洽；2019年5月，正衡评估与发行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2019年3月，发行人因股改、融资等工作需要，聘请具有董秘经验的高学贵负责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高学贵曾在节能国祯（股票代码：300388）担任财务部经理，在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职期间具体负责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的上市筹备工作，具备协调中介机构开展股改相关工作的经验和能力。

受聘发行人后，高学贵作为拟任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发行人的股改及融资工作。在公司股改过程中，高学贵负责联系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组织股改工作协调会，并具体落实股改相关事宜。

（四）发行人整体改制时独立董事的推荐、聘请情况。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简历、聘任协议、创立大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于晓霞、财务总监黄增荣、股东国元创投：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建国系清华大学环境工程学院教授、环境卫生领域知名专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晓霞因参加行业相关活动与刘建国相识，2019年10月，发行人因股改需要聘任独立董事，经于晓霞联系，刘建国同意担任发行

人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琳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发行人财务总监因参加会计相关培训与李琳相识，2019年10月，发行人因股改需要聘任独立董事，经财务总监联系，李琳同意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华东系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2019年10月，发行人因股改需要聘任独立董事，股东国元创投向发行人推荐了华东，经高学贵联系，华东同意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建国、李琳、华东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五）保荐机构获得发行人上市保荐业务的过程，保荐机构人员在发行人整体改制前后与发行人的沟通联系情况，在2020年1月进场前是否已实质开展相关业务。

根据本所、容诚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服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于晓霞、保荐代表人梁化彬、经办注册会计师黄亚琼，2016年，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梁化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晓霞为同在合肥的山东老乡而相识，梁化彬具有国祯环保等环保行业丰富的保荐经验，其后，时而就行业发展、企业经营战略等方面进行交流；同时，保荐代表人梁化彬与本所律师张大林、经办注册会计师黄亚琼认识多年，业务合作较多，在日常交流中时而提及发行人相关事宜。

发行人对保荐机构的遴选较为慎重，虽然梁化彬曾多次向于晓霞表示希望国元证券能够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提供包括股改、辅导、保荐承销等服务，但鉴于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经验的高学贵进行股改工作，没有在股改前确定保荐机构。

劲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将聘请保荐机构列为正式日程，通过比较遴选，并征询股东及服务律师、会计师意见后，于2020年1月确定国元证券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由梁化彬担任项目负责人。在2020年1月进场前，保荐机构未实质开展相关业务。

(六) 发行人在保荐机构未实质参与的情况下完成整体改制工作的合理性，是否符合惯例，是否存在刻意延后保荐人员实质开展工作时间以规避《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的情况。

本所、容诚于 2017 年 3 月签订服务合同后，分别委派具有 20 余年从业经验的资深律师和资深会计师为发行人的股改、融资及发行上市申报工作提供专业服务，发行人十分认可上述两家中介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行人整体改制工作在拟任董秘高学贵组织协调及本所、容诚会计师协助下完成，保荐机构未实质参与发行人整体改制工作。

已上市公司中也存在保荐机构未实质参与的情况下完成整体改制工作的类似情形，例如：丽人丽妆（605136，2020 年 9 月 29 日上市）、读客文化（301025，2021 年 7 月 19 日上市）和东芯股份（688110，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市），具体情况如下：（1）丽人丽妆，2016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15 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广发乾和受让股份后成为丽人丽妆股东，2018 年 10 月 10 日广发证券开展实质性工作；（2）读客文化，2018 年 3 月 21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下属企业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孚惠映画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读客文化股权，中信建投 2018 年 6 月 5 日申请内部立项；（3）东芯股份，2019 年 6 月 26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26 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投通过增资成为东芯股份股东，2019 年 11 月海通证券申请内部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保荐机构未实质参与的情况下完成整体改制工作具有合理性，在市场上也存在类似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刻意延后保荐人员实质开展工作时间以规避《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的情况。

五、《反馈意见》问题 7. 关于不动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新站区礼河路以北面积为 7,426.39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171.10 万元，并获得不动产权证，但

相关房屋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

请发行人说明：（1）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时是否明知地上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如明知，请详细说明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目前地上房屋的权属，发行人是租用还是无偿使用；（3）上述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4）政府与发行人是否有关于该房产的后续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如无，则请说明后续如何处置，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形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时是否明知地上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如明知，请详细说明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工业园 E 区企业进园协议书》、发行人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出让金缴纳凭证、不动产权证书、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合肥新站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晓娟，2005 年，发行人经合肥新站区管委会招商引资，与合肥新站综合试验区工业发展办公室签订《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工业园 E 区企业进园协议书》，入驻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工业园。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发行人以租待售方式使用新站开发区工业发展办公室提供的工业园内符合规划、消防、设计等法律规定并竣工合格通过验收的厂房。

2007 年，囿于地方政府要求，新站开发区工业发展办公室无法将上述厂房直接出售给公司。为满足发行人在园区内长期发展的需要，经与合肥新站区管委会沟通，发行人先行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厂房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合肥新站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时，合肥新站区正在积极协调办理地上房屋产权证，后因客观原因，合肥新站区暂无法为包括劲旅环境在内的园区企业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综上，发行人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时，不知道地上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

（二）目前地上房屋的权属，发行人是租用还是无偿使用

发行人在入园前，上述地上房屋已由合肥新站区管委会建成，通过以租待售方式由公司使用至今。根据合肥新站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在相关房屋产权证书办理完毕前，该等房屋由发行人免付租金、无偿使用，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上述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426.39 平方米，地上房屋面积约 8,640 平方米，占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和房屋所有权面积分别为 10.02%、21.26%，上述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具体用途为发行人行政办公以及零星货物存放，并非发行人环卫设备的生产基地及环卫运营项目所在地，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小，如需搬迁，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四）政府与发行人是否有关于该房产的后续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如无，则请说明后续如何处置，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1 月 25 日，合肥新站区管委会就前述房产的后续安排出具情况说明：“目前，我区仍在积极解决园区内相关房屋产权证办理事项。在相关房屋产权证书办理完毕前，该等房屋由劲旅环境免付租金、无偿使用，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房屋产权证书办理完毕后，房屋售价标准以建设成本为主要参照依据，具体由我区与企业另行协商。”

综上，政府与发行人已就前述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做好后续安排，合肥新站区正在积极解决相关房屋产权证办理事项，待办理完毕后，房屋售价标准参照建设成本。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按项目公司、职级、年龄分类提供 2021 年 6 月 30 日各年龄段员工人数、平均工资及相应人工成本

1、滁州君联

职级	2021年6月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项目公司管理人员	-	-	-
全日制基层人员	43	3,778.75	19.27
劳务基层人员	746	985.21	73.50
小计	789	-	92.77
员工年龄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30岁及以下	1	4,000.00	0.47
30-40岁（含）	13	4,085.80	6.26
40-50岁（含）	13	3,714.67	5.72
50-60岁（含）	86	1,516.52	14.15
60岁以上	676	978.74	66.16
小计	789	-	92.77

注：1、非全日制员工系按工作时长支付薪酬，故未纳入平均月薪计算范围，下同；2、滁州君联另有 2 名项目公司管理人员由发行人派驻并发放工资，平均工资为 7,652.50 元，人工成本 1.74 万元。

2、太和劲旅

职级	2021年6月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项目公司管理人员	4	5,553.75	2.61
全日制基层人员	324	2,964.07	117.00
劳务基层人员	3,766	941.08	354.48
小计	4,094	-	474.10
员工年龄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30岁及以下	16	3,551.97	7.03
30-40岁（含）	43	3,407.15	18.14
40-50岁（含）	129	2,810.75	44.01
50-60岁（含）	829	1,267.72	113.94
60岁以上	3,077	945.67	290.98
小计	4,094	-	474.10

注：太和劲旅另有 2 名项目公司管理人员由发行人派驻并发放工资，平均工资为 11,722.50 元，人工成本 2.44 万元。

3、和县君联

职级	2021年6月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项目公司管理人员	1	6,075.00	0.70
全日制基层人员	50	3,530.66	21.59
劳务基层人员	654	1,098.77	71.86
小计	705	-	94.15
员工年龄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30岁及以下	6	3,678.33	2.72
30-40岁（含）	13	3,003.32	4.82
40-50岁（含）	18	2,874.33	6.03
50-60岁（含）	72	1,970.22	15.93
60岁以上	596	1,084.73	64.65
小计	705	-	94.15

注：和县君联另有 2 名项目公司管理人员由发行人派驻并发放工资，平均工资为 8,070.00 元，人工成本 1.82 万元。

4、萧县君联

职级	2021年6月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项目公司管理人员	3	6,600.00	2.06
全日制基层人员	139	2,544.73	45.27
劳务基层人员	1,952	708.07	138.29
小计	2,094	-	185.61
员工年龄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30岁及以下	7	3,697.86	2.98
30-40岁（含）	16	3,655.72	6.94
40-50岁（含）	91	1,995.18	22.53
50-60岁（含）	552	861.55	51.54
60岁以上	1,428	711.66	101.62
小计	2,094	-	185.61

注：萧县君联另有3名项目公司管理人员由发行人派驻并发放工资，平均工资为8,825.00元，人工成本2.95万元。

5、抚州劲旅

职级	2021年6月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项目公司管理人员	1	10,000.00	1.00
全日制基层人员	50	3,410.54	20.71
劳务基层人员	626	1,238.52	77.53
小计	677	-	99.24
员工年龄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30岁及以下	1	2,406.25	0.33
30-40岁（含）	12	3,631.67	5.32
40-50岁（含）	20	3,527.70	8.43
50-60岁（含）	142	1,464.98	22.03
60岁以上	502	1,257.51	63.13
小计	677	-	99.24

注：抚州劲旅另有1名项目公司管理人员由发行人派驻并发放工资，平均工资为16,875.00元，人工成本1.82万元。

6、劲旅环境宁国分公司

职级	2021年6月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项目公司管理人员	-	-	-
全日制基层人员	9	3,900.11	4.11
劳务基层人员	5	2,370.00	1.19
小计	14	-	5.29
员工年龄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30岁及以下	1	5,333.76	0.65
30-40岁（含）	2	3,023.35	0.69
40-50岁（含）	3	4,051.40	1.45
50-60岁（含）	4	3,266.58	1.47
60岁以上	4	2,587.50	1.04
小计	14	-	5.29

注：劲旅环境宁国分公司另有 1 名项目公司管理人员由发行人派驻并发放工资，平均工资为 10,000.00 元，人工成本 1.10 万元。

7、鹰潭劲旅

职级	2021年6月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项目公司管理人员	2	6,900.00	1.54
全日制基层人员	152	3,723.67	65.85
劳务基层人员	628	1,146.27	71.99
小计	782	-	139.38
员工年龄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30岁及以下	5	4,227.21	2.60
30-40岁（含）	29	3,576.30	12.28
40-50岁（含）	70	3,649.52	29.76
50-60岁（含）	169	2,047.86	37.41
60岁以上	509	1,126.24	57.33
小计	782	-	139.38

注：鹰潭劲旅另有 1 名项目公司管理人员由发行人派驻并发放工资，平均工资为 13,280.00 元，人工成本 1.45 万元。

8、五河劲旅

职级	2021年6月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项目公司管理人员	-	-	-
全日制基层人员	74	3,286.45	29.90
劳务基层人员	817	808.11	66.02
小计	891	-	95.92
员工年龄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30岁及以下	3	2,641.26	1.04

30-40岁（含）	9	3,410.52	3.83
40-50岁（含）	28	2,667.10	8.79
50-60岁（含）	189	1,363.93	29.03
60岁以上	662	804.14	53.23
小计	891	-	95.92

注：五河劲旅另有 2 名项目公司管理人员由发行人派驻并发放工资，平均工资为 10,555.00 元，人工成本 2.35 万元。

9、六安劲旅

职级	2021年6月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项目公司管理人员		-	-
全日制基层人员	29	3,513.94	12.22
劳务基层人员	374	1,043.40	39.02
小计	403	-	51.24
员工年龄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30岁及以下	1	3,200.00	0.40
30-40岁（含）	5	2,418.00	1.59
40-50岁（含）	11	3,300.74	4.25
50-60岁（含）	61	1,668.87	11.12
60岁以上	325	1,042.26	33.87
小计	403	-	51.24

注：六安劲旅另有 1 名项目公司管理人员由发行人派驻并发放工资，平均工资为 8,500.00 元，人工成本 0.85 万元。

10、马鞍山劲旅

职级	2021年6月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项目公司管理人员	-	-	-
全日制基层人员	17	4,171.17	8.53
劳务基层人员	175	1,414.30	24.75
小计	192	-	33.28
员工年龄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30岁及以下	1	3,426.90	0.43
30-40岁（含）	2	2,745.17	0.64

40-50岁（含）	6	3,815.00	2.74
50-60岁（含）	42	2,011.89	9.26
60岁以上	141	1,433.38	20.21
小计	192	-	33.28

注：马鞍山劲旅另有 4 名项目公司管理人员由发行人派驻并发放工资，平均工资为 7,537.50 元，人工成本 3.40 万元。

11、霍山劲旅

职级	2021年6月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项目公司管理人员	2	5,412.60	1.26
全日制基层人员	178	2,665.19	60.86
劳务基层人员	627	1,168.69	73.28
小计	807	1,509.29	135.39
员工年龄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30岁及以下	5	2,947.00	1.90
30-40岁（含）	28	3,198.94	11.06
40-50岁（含）	76	2,388.34	23.21
50-60岁（含）	233	1,683.12	45.23
60岁以上	465	1,161.32	54.00
小计	807	-	135.39

注：霍山劲旅另有 1 名项目公司管理人员由发行人派驻并发放工资，平均工资为 10,805.00 元，人工成本 1.20 万元。

12、凤台劲旅

职级	2021年6月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项目公司管理人员	1	6,050.00	0.61
全日制基层人员	287	2,438.36	89.10
劳务基层人员	1,714	1,005.10	176.73
小计	2,002	-	266.43
员工年龄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30岁及以下	15	2,462.71	4.72
30-40岁（含）	49	2,564.13	16.24

40-50岁（含）	160	2,216.05	45.17
50-60岁（含）	480	1,346.04	73.56
60岁以上	1,298	974.85	126.75
小计	2,002	-	266.43

注：凤台劲旅另有3名项目公司管理人员由发行人派驻并发放工资，平均工资为8,306.67元，人工成本2.73万元。

13、黎川劲旅

职级	2021年6月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项目公司管理人员	2	6,762.50	1.35
全日制基层人员	69	3,039.84	26.31
劳务基层人员	265	1,011.64	26.81
小计	336	-	54.47
员工年龄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30岁及以下	3	3,550.00	1.33
30-40岁（含）	13	2,986.44	5.00
40-50岁（含）	34	2,668.15	10.90
50-60岁（含）	95	1,622.42	17.53
60岁以上	191	1,031.61	19.70
小计	336	-	54.47

注：黎川劲旅另有1名项目公司管理人员由发行人派驻并发放工资，平均工资为10,305.00元，人工成本1.15万元。

14、涡阳劲旅

职级	2021年6月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项目公司管理人员	1	6,000.00	0.60
全日制基层人员	314	3,079.13	119.61
劳务基层人员	2,903	970.17	281.90
小计	3,218	-	402.11
员工年龄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30岁及以下	28	3,509.93	12.21
30-40岁（含）	60	3,042.80	22.60

40-50岁（含）	159	2,546.11	48.84
50-60岁（含）	806	1,256.95	109.42
60岁以上	2,165	965.57	209.05
小计	3,218	-	402.11

注：涡阳劲旅另有7名项目公司管理人员由发行人派驻并发放工资，平均工资为9,316.43元，人工成本7.24万元。

15、池州劲旅

职级	2021年6月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项目公司管理人员	1	5,150.00	0.64
全日制基层人员	71	3,018.08	27.48
劳务基层人员	453	1,111.73	50.36
小计	525	-	78.48
员工年龄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30岁及以下	2	3,101.72	0.80
30-40岁（含）	10	2,588.43	3.43
40-50岁（含）	21	2,965.29	7.84
50-60岁（含）	101	1,934.03	23.08
60岁以上	391	1,108.31	43.34
小计	525	-	78.48

注：池州劲旅另有2名项目公司管理人员由发行人派驻并发放工资，平均工资为9,565.00元，人工成本2.13万元。

16、新余劲旅

职级	2021年6月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项目公司管理人员	3	7,056.67	2.12
全日制基层人员	28	3,862.13	12.46
劳务基层人员	1,253	800.68	100.32
小计	1284	-	114.91
员工年龄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30岁及以下	1	5,190.00	0.60
30-40岁（含）	5	4,754.00	2.63

40-50岁（含）	20	3,194.23	7.14
50-60岁（含）	187	996.51	19.19
60岁以上	1,071	796.79	85.34
小计	1,284	-	114.91

17、临川劲旅

职级	2021年6月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项目公司管理人员	1	7,750.00	0.88
全日制基层人员	122	3,049.63	44.64
劳务基层人员	643	1,428.46	92.10
小计	766	-	137.61
员工年龄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30岁及以下	14	3,428.57	5.88
30-40岁（含）	27	3,388.33	11.04
40-50岁（含）	65	2,852.37	22.19
50-60岁（含）	194	1,608.79	32.38
60岁以上	466	1,419.12	66.13
小计	766	-	137.61

18、六安君联

职级	2021年6月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项目公司管理人员	-	-	-
全日制基层人员	166	2,902.40	60.38
劳务基层人员	1,155	1,206.09	139.60
小计	1,321	-	199.98
员工年龄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30岁及以下	8	2,619.18	2.70
30-40岁（含）	21	3,154.55	8.18
40-50岁（含）	70	2,460.89	21.54
50-60岁（含）	260	1,768.97	51.94
60岁以上	962	1,201.08	115.62

小计	1,321	-	199.98
----	-------	---	--------

注：六安君联另有 2 名项目公司管理人员由发行人派驻并发放工资，平均工资为 9,182.50 元，人工成本 2.10 万元。

19、马鞍山保洁

职级	2021年6月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项目公司管理人员	-	-	-
全日制基层人员	17	4,142.81	8.46
劳务基层人员	245	1,528.22	37.52
小计	262	-	45.98
员工年龄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30岁及以下	2	3,440.34	0.85
30-40岁（含）	2	4,490.00	1.06
40-50岁（含）	15	3,011.14	5.27
50-60岁（含）	46	1,831.09	8.83
60岁以上	197	1,520.73	29.96
小计	262	-	45.98

注：马鞍山保洁另有 1 名项目公司管理人员由发行人派驻并发放工资，平均工资为 8,475.00 元，人工成本 0.95 万元。

20、东乡劲旅

职级	2021年6月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项目公司管理人员	2	26,100.00	5.22
全日制基层人员	173	3,040.60	63.12
劳务基层人员	944	1,659.32	156.70
小计	1,119	-	225.04
员工年龄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30岁及以下	3	4,341.11	1.58
30-40岁（含）	23	3,112.90	8.76
40-50岁（含）	94	2,925.77	32.83
50-60岁（含）	304	1,959.73	62.95
60岁以上	695	1,711.11	118.92

小计	1,119	-	225.04
----	-------	---	--------

21、东临劲旅

职级	2021年6月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项目公司管理人员	1	8,475.00	0.93
全日制基层人员	27	3,242.73	10.49
劳务基层人员	292	1,167.15	34.08
小计	320	-	45.50
员工年龄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30岁及以下	2	2,842.50	0.78
30-40岁（含）	6	3,823.06	3.20
40-50岁（含）	17	3,251.96	5.93
50-60岁（含）	54	1,325.34	7.45
60岁以上	241	1,167.48	28.14
小计	320	-	45.50

22、东乡保洁

职级	2021年6月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项目公司管理人员	-	-	-
全日制基层人员	8	3,700.00	3.69
劳务基层人员	1	3,800.00	0.38
小计	9	-	4.07
员工年龄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30岁及以下	2	3,500.00	0.88
30-40岁（含）	3	3,666.67	1.37
40-50岁（含）	3	3,866.67	1.43
50-60岁（含）	-	-	-
60岁以上	1	3,800.00	0.38
小计	9	-	4.07

注：东乡保洁由抚州劲旅项目公司管理人员进行管理。

23、宝丰劲旅

职级	2021年6月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项目公司管理人员	-	-	-
全日制基层人员	210	2,713.80	68.24
劳务基层人员	1,487	929.11	138.16
小计	1,697	-	206.40
员工年龄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30岁及以下	6	2,867.78	2.24
30-40岁（含）	33	2,732.44	11.30
40-50岁（含）	98	2,223.76	25.81
50-60岁（含）	392	1,395.35	59.12
60岁以上	1,168	923.98	107.92
小计	1,697	-	206.40

注：宝丰劲旅另有4名项目公司管理人员由发行人派驻并发放工资，平均工资为7,688.75元，人工成本3.44万元。

24、安庆劲旅

职级	2021年6月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项目公司管理人员	3	5,888.67	2.00
全日制基层人员	71	3,792.29	30.96
劳务基层人员	945	1,315.34	124.38
小计	1,019	-	157.34
员工年龄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30岁及以下	3	4,111.00	1.47
30-40岁（含）	7	3,060.91	2.62
40-50岁（含）	28	3,939.73	12.69
50-60岁（含）	110	2,172.50	25.88
60岁以上	871	1,316.73	114.69
小计	1,019	-	157.34

25、劲旅服务南昌分公司

职级	2021年6月
----	---------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项目公司管理人员	2	17,500.00	3.59
全日制基层人员	56	4,881.49	30.36
劳务基层人员	1,076	1,070.02	115.13
小计	1,134	-	149.09
员工年龄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30岁及以下	4	3,050.00	1.62
30-40岁（含）	10	5,975.00	6.61
40-50岁（含）	40	3,714.56	15.99
50-60岁（含）	206	1,366.39	29.09
60岁以上	874	1,095.76	95.77
小计	1,134	-	149.09

注：劲旅服务南昌分公司另有 2 名项目公司管理人员由发行人派驻并发放工资，平均工资为 14,825.00 元，人工成本 3.07 万元。

26、遂川劲威

职级	2021年6月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项目公司管理人员	2	7,050.00	1.41
全日制基层人员	80	3,410.76	31.61
劳务基层人员	850	828.68	70.44
小计	932	-	103.46
员工年龄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30岁及以下	-	-	-
30-40岁（含）	20	3,804.55	8.86
40-50岁（含）	50	2,823.74	16.45
50-60岁（含）	299	1,033.67	31.66
60岁以上	563	825.92	46.50
小计	932	-	103.46

27、西乡劲旅

职级	2021年6月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项目公司管理人员	-	-	-
全日制基层人员	160	2,629.76	51.77
劳务基层人员	586	1,502.01	88.78
小计	746	-	140.55
员工年龄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30岁及以下	5	3,166.53	1.91
30-40岁（含）	36	3,003.85	13.08
40-50岁（含）	75	2,181.80	20.19
50-60岁（含）	248	1,731.97	46.94
60岁以上	382	1,528.29	58.43
小计	746	-	140.55

注：西乡劲旅另有 1 名项目公司管理人员由发行人派驻并发放工资，平均工资为 12,400.00 元，人工成本 1.34 万元。

28、劲旅环境新余分公司

职级	2021年6月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项目公司管理人员	1	7,590.00	0.86
全日制基层人员	12	3,870.08	5.70
劳务基层人员	3	3,453.00	1.03
小计	16	-	7.59
员工年龄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30岁及以下	1	4,390.00	0.53
30-40岁（含）	1	5,190.00	0.61
40-50岁（含）	9	4,129.44	4.52
50-60岁（含）	3	3,378.67	1.19
60岁以上	2	3,754.50	0.75
小计	16	-	7.59

注：渝水区公厕保洁项目的 3 名劳务基层人员为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的项目主管，故平均工资较其他项目的劳务基层人员高。

29、井陘劲旅

职级	2021年6月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项目公司管理人员	-	-	-
全日制基层人员	17	3,169.41	6.22
劳务基层人员	444	891.73	39.59
小计	461	-	45.81
员工年龄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30岁及以下	-	-	-
30-40岁（含）	7	3,405.71	2.86
40-50岁（含）	8	2,027.50	1.84
50-60岁（含）	151	919.31	14.02
60岁以上	295	918.42	27.09
小计	461	-	45.81

注：井陘劲旅另有1名项目公司管理人员由发行人派驻并发放工资，平均工资为9,375.00元，人工成本1.06万元。

30、劲旅服务天长分公司

职级	2021年6月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项目公司管理人员	1	12,000.00	1.2
全日制基层人员	37	3,661.59	15.51
劳务基层人员	296	2,339.07	69.24
小计	334	-	85.95
员工年龄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30岁及以下	3	4,420.00	1.56
30-40岁（含）	5	3,322.40	2.12
40-50岁（含）	21	3,190.48	7.45
50-60岁（含）	70	2,818.91	20.25
60岁以上	235	2,321.90	54.56
小计	334	-	85.95

注：劲旅服务天长分公司另有3名项目公司管理人员由发行人派驻并发放工资，平均工资为11,100.00元，人工成本3.63万元。

31、普宁劲旅

职级	2021年6月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项目公司管理人员	-	-	-
全日制基层人员	7	6,759.43	5.25
劳务基层人员	1	2,500.00	0.25
小计	8	-	5.5
员工年龄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30岁及以下	-	-	-
30-40岁（含）	5	5,564.00	3.08
40-50岁（含）	2	6,908.00	1.53
50-60岁（含）	1	8,180.00	0.89
60岁以上	-	-	-
小计	8	-	5.5

注：普宁劲旅另有2名项目公司管理人员由发行人派驻并发放工资，平均工资为9,075.00元，人工成本1.99万元。

32、劲旅服务洪湖分公司

职级	2021年6月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项目公司管理人员	-	-	-
全日制基层人员	22	4,525.20	12.10
劳务基层人员	1	4,116.92	0.41
小计	23	-	12.51
员工年龄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30岁及以下	3	4,282.35	1.61
30-40岁（含）	3	4,239.36	1.65
40-50岁（含）	8	4,468.74	4.28
50-60岁（含）	8	4,779.91	4.56
60岁以上	1	4,116.92	0.41
小计	23	-	12.51

注：劲旅服务洪湖分公司另有2名项目公司管理人员由发行人派驻并发放工资，平均工资为8,363.45元，人工成本1.89万元。

33、劲旅环境肥东分公司

职级	2021年6月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项目公司管理人员	-	-	-
全日制基层人员	33	3,699.61	14.69
劳务基层人员	374	868.35	32.69
小计	407	-	47.38
员工年龄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30岁及以下	1	3,600.00	0.44
30-40岁（含）	8	3,942.95	3.76
40-50岁（含）	18	2,768.55	6.09
50-60岁（含）	75	1,408.36	11.46
60岁以上	305	840.15	25.62
小计	407	-	47.38

注：劲旅环境肥东分公司另有 2 名项目公司管理人员由发行人派驻并发放工资，平均工资为 7,392.50 元，人工成本 1.68 万元。

34、劲旅环境经开区分公司

职级	2021年6月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项目公司管理人员	-	-	-
全日制基层人员	20	3,368.26	6.74
劳务基层人员	89	1,537.43	13.68
小计	109	-	20.42
员工年龄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30岁及以下	5	3,378.22	1.69
30-40岁（含）	4	2,588.92	1.04
40-50岁（含）	4	2,845.10	1.14
50-60岁（含）	11	3,178.08	3.50
60岁以上	85	1,536.59	13.06
小计	109	-	20.42

注：劲旅环境经开区分公司另有 1 名项目公司管理人员由发行人派驻并发放工资，平均工资为 5,730.00 元，人工成本 0.66 万元。

35、劲旅服务临川分公司

职级	2021年6月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项目公司管理人员	-	-	-
全日制基层人员	4	4,265.00	1.98
劳务基层人员	34	792.06	2.69
小计	38	-	4.67
员工年龄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30岁及以下	-	-	-
30-40岁（含）	-	-	-
40-50岁（含）	2	5,280.00	1.24
50-60岁（含）	9	1,261.67	1.23
60岁以上	27	817.59	2.21
小计	38	-	4.67

注：劲旅服务临川分公司由临川劲旅项目公司管理人员进行管理。

36、劲旅服务鹰潭分公司

职级	2021年6月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项目公司管理人员	-	-	-
全日制基层人员	4	2,475.00	1.15
劳务基层人员	1	3,000.00	0.30
小计	5	-	1.45
员工年龄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30岁及以下	-	-	-
30-40岁（含）	-	-	-
40-50岁（含）	1	2,700.00	0.36
50-60岁（含）	3	2,400.00	0.80
60岁以上	1	3,000.00	0.30
小计	5	-	1.45

注：劲旅服务鹰潭分公司由鹰潭劲旅项目公司管理人员进行管理。

37、劲旅环境广德分公司

职级	2021年6月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项目公司管理人员	-	-	-

全日制基层人员	9	3,493.33	3.78
劳务基层人员	2	3,000.00	0.60
小计	11	-	4.38
员工年龄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30岁及以下	1	3,500.00	0.43
30-40岁（含）			
40-50岁（含）	2	3,250.00	0.73
50-60岁（含）	6	3,573.33	2.62
60岁以上	2	3,000.00	0.60
小计	11	-	4.38

注：劲旅环境广德分公司由劲旅环境宁国分公司项目公司管理人员进行管理。

38、劲旅服务蚌埠分公司

职级	2021年6月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项目公司管理人员	1	6,000.00	0.73
全日制基层人员	16	3,544.11	7.21
劳务基层人员	43	1,946.72	8.37
小计	60	-	16.31
员工年龄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30岁及以下	1	3,800.00	0.46
30-40岁（含）	4	4,591.53	2.45
40-50岁（含）	7	3,674.68	3.30
50-60岁（含）	9	2,818.43	2.78
60岁以上	39	1,875.90	7.32
小计	60	-	16.31

39、蚌埠君联

职级	2021年6月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项目公司管理人员	-	-	-
全日制基层人员	20	3,633.09	8.76
劳务基层人员	10	2,418.78	2.42

小计	30	-	11.18
员工年龄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30岁及以下	2	3,910.41	0.95
30-40岁（含）	3	2,883.20	1.03
40-50岁（含）	10	3,620.36	4.36
50-60岁（含）	8	3,831.79	3.49
60岁以上	7	1,931.63	1.35
小计	30	-	11.18

注：蚌埠君联由五河劲旅项目公司管理人员进行管理。

40、庐江劲旅

职级	2021年6月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项目公司管理人员	1	4,500.00	0.53
全日制基层人员	39	3,199.36	14.96
劳务基层人员	428	1,309.41	56.04
小计	468	-	71.53
员工年龄	人数	平均工资（元）	人工成本（万元）
30岁及以下	1	3,000.00	0.38
30-40岁（含）	8	3,275.00	3.21
40-50岁（含）	17	2,830.69	5.54
50-60岁（含）	111	1,618.90	19.13
60岁以上	331	1,307.02	43.27
小计	468	-	71.53

注：庐江劲旅另有 5 名项目公司管理人员由发行人派驻并发放工资，平均工资为 7,741.00 元，人工成本 4.36 万元。

附件二

发行人（含所有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税收优惠起止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依据相关税法条文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起止期间	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相关税法条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劲旅环境	设备制造与销售业务；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转运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8/1/1-2021/6/30	189.69	261.54	584.10	557.86	1、《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宁国分公司成立时间2017年3月，第一笔收入取得时间为2017年，自该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广德分公司成立时间2018年7月，第一笔收入取得时间为2018年，自该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肥东分公司成立时间2019年9月，第一笔收入取得时间为2019年，自该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新余分公司成立时间2019年12月，第一笔收入取得时间为2020	15.21	46.70	19.26	8.16	2、（1）《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之“序号2”之“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之“2、专门从事生活垃圾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3）《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之“一、污染防治”之“公共垃圾处理”之“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之“1、对城镇和农村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项目，涉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项目。（对原生生活垃圾进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起止期间	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相关税法条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自该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经开区分公司成立时间2021年6月，第一笔收入取得时间为2021年，自该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行填埋处理的除外）”。
			疫情期间增值税减免	2020/1/1-2021/3/31	87.68	62.05			3、（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9/1/1-2020/12/31		79.50	0.69		4、《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之“一、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之“（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2019/4/1-2021/6/30	0.34		1.87		5、（1）《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七、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起止期间	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相关税法条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2）《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规定：一、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15%政策）。
			小计		292.91	449.79	605.92	566.02	-
2	滁州君联	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转运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滁州君联成立时间为2015年10月，第一笔收入取得时间为2015年，自该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41.20	15.99	27.43	同2
			疫情期间增值税减免	2020/1/1-2021/3/31	26.93	101.98	-	-	同3
		小计		26.93	143.18	15.99	27.43	-	
3	蚌埠君联	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转运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蚌埠君联成立时间2016年5月，第一笔收入取得时间为2018年，自该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78.86	44.21	-	同2
			疫情期间增值税减免	2020/1/1-2021/3/31	3.31	21.52	-	-	同3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起止期间	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相关税法条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税减免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1/1/1-2021/6/30	26.76	-	-	-	6、（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2019/4/1-2019/12/31	-	-	1.11	-	同 5
			小计		30.08	100.38	45.31	-	-
4	六安君联	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转运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六安君联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第一笔收入取得时间为 2017 年，自该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50.37	89.11	-	-	同 2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起止期间	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相关税法条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小计		50.37	89.11	-	-	-
5	和县君联	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转运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和县君联成立时间2016年11月，第一笔收入取得时间为2017年，自该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29.75	37.13	-	同2
			疫情期间增值税减免	2020/1/1-2021/3/31	25.07	101.27	-	-	同3
		小计		25.07	131.02	37.13	-	-	
6	太和劲旅	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转运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太和劲旅成立时间2016年11月，第一笔收入取得时间为2017年，自该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206.73	457.72	706.09	742.94	同2
			疫情期间增值税减免	2020/1/1-2021/3/31	159.74	640.88	-	-	同3
		小计		366.47	1,098.60	706.09	742.94	-	
7	萧县君联	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转运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萧县君联成立时间2016年12月，第一笔收入取得时间为2017年，自该年起享受企业	106.84	255.35	411.24	316.96	同2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 起止期间	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相关税法条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疫情期间增值税减免	2020/1/1-2021/3/31	73.26	317.16	-	-	同3
			小计		180.10	572.52	411.24	316.96	-
8	鹰潭劲旅	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转运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鹰潭劲旅成立时间2017年3月，第一笔收入取得时间为2017年，自该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72.01	208.64	306.05	197.58	同2
			疫情期间增值税减免	2020/1/1-2021/3/31	71.48	281.25	-	-	同3
			小计		143.49	489.89	306.05	197.58	-
9	抚州劲旅	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转运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抚州劲旅成立时间2017年4月，第一笔收入取得时间为2017年，自该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48.90	104.29	215.54	176.44	同2
			疫情期间增值税减免	2020/1/1-2021/3/31	33.22	143.85	-	-	同3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2020/1/1-2020/12/31	-	7.40	-	-	同5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 起止期间	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相关税法条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小计		82.12	255.54	215.54	176.44	-
10	六安劲旅	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转运	企业所得税 “三免三减半”	六安劲旅成立时间 2017年6月，第一笔收入 取得时间为2017年， 自该年起享受企业所得 税“三免三减半”	27.56	43.22	59.64	39.51	同2
			疫情期间增值 税减免	2020/1/1-2021/3/31	10.38	58.49	-	-	同3
		小计		37.94	101.71	59.64	39.51	-	
11	霍山劲旅	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转运	企业所得税 “三免三减半”	霍山劲旅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第一笔 收入取得时间为2018 年，自该年起享受企业 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92	90.46	60.36	-	同2
			疫情期间增值 税减免	2020/1/1-2021/3/31	37.59	145.17	-	-	同3
		小计		39.51	235.63	60.36	-	-	
12	马鞍山劲旅	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转运	企业所得税 “三免三减半”	马鞍山劲旅成立时间 2017年7月，第一笔收 入取得时间为2017年， 自该年起享受企业所得	15.62	39.05	58.07	56.52	同2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起止期间	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相关税法条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税“三免三减半”					
			疫情期间增值税减免	2020/1/1-2021/3/31	13.53	50.23	-	-	同 3
			小计		29.15	89.28	58.07	56.52	-
13	五河劲旅	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转运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五河劲旅成立时间为2017年10月，第一笔收入取得时间为2017年，自该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34.00	86.57	178.14	155.05	同 2
			疫情期间增值税减免	2020/1/1-2021/3/31	33.78	142.82	-	-	同 3
			小计		67.78	229.39	178.14	155.05	-
14	凤台劲旅	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转运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凤台劲旅成立时间2017年12月，第一笔收入取得时间为2018年，自该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41.69	-	245.69	同 2
			疫情期间增值税减免	2020/1/1-2021/3/31	56.44	209.93	-	-	同 3
			小计		56.44	251.62	-	245.69	-
15	宝丰劲旅	清扫保洁、生	企业所得税	宝丰劲旅成立时间	-	-	-	16.78	同 2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起止期间	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相关税法条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活垃圾收集分类转运	“三免三减半”	2018年3月，第一笔收入取得时间为2018年，自该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疫情期间增值税减免	2020/1/1-2021/3/31	53.88	175.92	-	-	同3
		小计			53.88	175.92	-	16.78	-
16	黎川劲旅	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转运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黎川劲旅成立时间2018年5月，第一笔收入取得时间为2018年，自该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9.24	49.49	120.42	36.40	同2
			疫情期间增值税减免	2020/1/1-2021/3/31	17.18	79.79	-	-	同3
		小计			36.42	129.27	120.42	36.40	-
17	涡阳劲旅	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转运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涡阳劲旅成立时间2018年7月，第一笔收入取得时间为2018年，自该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65.15	377.54	-	-	同2
			疫情期间增值税减免	2020/1/1-2021/3/31	100.09	441.07	-	-	同3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起止期间	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相关税法条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税减免						
			小计		165.25	818.61	-	-	-
18	庐江劲旅	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转运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庐江劲旅成立时间2018年7月，第一笔收入取得时间为2018年，自该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5.87	61.18	34.02	5.96	同2
			疫情期间增值税减免	2020/1/1-2021/3/31	17.92	65.33	-	-	同3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2019/4/1-2021/6/30	2.05	-	1.34	-	同5
		小计		35.83	126.52	35.35	5.96	-	
19	池州劲旅	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转运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池州劲旅成立时间为2018年12月，第一笔收入取得时间为2019年，自该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2.52	-	-	同2
			小计		-	2.52	-	-	-
20	新余劲旅	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转运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新余劲旅成立时间为2018年12月，第一笔收入取得时间为2019年，自该年起享受企业	122.49	198.86	153.92	-	同2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 起止期间	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相关税法条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疫情期间增值税减免	2020/1/1-2021/3/31	52.47	183.18	-	-	同 3
			小计		174.96	382.04	153.92	-	-
21	彭泽华赣	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转运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彭泽华赣成立时间 2019年1月，第一笔收入取得时间为2019年，自该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	10.87	-	同 2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2019/4/1-2019/12/31	-	-	1.78	-	同 5
		小计						12.65	-
22	临川劲旅	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转运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临川劲旅成立时间 2019年4月，第一笔收入取得时间为2019年，自该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57.92	369.16	209.23	-	同 2
			疫情期间增值税减免	2020/1/1-2021/3/31	44.95	194.37	-	-	同 3
		小计				202.86	563.53	209.23	-
23	安庆劲旅	清扫保洁、生	企业所得税	安庆劲旅成立时间	-	53.47	37.97	-	同 2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起止期间	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相关税法条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活垃圾收集分类转运	“三免三减半”	2018年12月，第一笔收入取得时间为2019年，自该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疫情期间增值税减免	2020/1/1-2021/3/31	47.36	179.10	-	-	同3
		小计			47.36	232.57	37.97	-	-
24	东乡劲旅	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转运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东乡劲旅成立时间2019年12月，第一笔收入取得时间为2020年，自该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53.88	198.03	-	-	同2
			疫情期间增值税减免	2020/1/1-2021/3/31	51.90	77.41	-	-	同3
		小计			105.78	275.44	-	-	-
25	西乡劲旅	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转运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西乡劲旅成立时间2019年10月，第一笔收入取得时间为2019年，自该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64.43	255.54	10.85	-	同2
			疫情期间增值税减免	2020/1/1-2021/3/31	42.01	149.61	-	-	同3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起止期间	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相关税法条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2020/1/1-2021/6/30	4.36	6.10	-	-	7、（1）《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二、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规定：一、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2021/1/1-2021/6/30	1.17	-	-	-	同5
			小计		111.97	411.25	10.85	-	-
26	东临劲旅	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转运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东临劲旅成立时间2019年12月，第一笔收入取得时间为2020年，自该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53.19	139.49	-	-	同2
			疫情期间增值税减免	2020/1/1-2021/3/31	16.51	68.93	-	-	同3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2021/1/1-2021/6/30	0.33	-	-	-	同5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起止期间	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相关税法条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小计		70.04	208.41	-	-	-
27	井陘劲旅	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转运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井陘劲旅成立时间2019年10月，第一笔收入取得时间为2020年，自该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5.04	5.99	-	-	同2
			小计		15.04	5.99	-	-	-
28	马鞍山保洁	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转运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马鞍山保洁成立时间2020年4月，第一笔收入取得时间为2020年，自该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55.65	37.36	-	-	同2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2020/1/1-2020/12/31	-	4.40	-	-	同5
		小计		55.65	41.76	-	-	-	
29	东乡保洁	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转运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东乡保洁成立时间2020年5月，第一笔收入取得时间为2020年，自该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24.51	183.29	-	-	同2
			疫情期间增值	2020/1/1-2021/3/31	24.04	69.92	-	-	同3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起止期间	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相关税法条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税减免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2021/1/1-2021/6/30	0.02	-	-	-	同 5
			小计		148.58	253.21	-	-	-
30	普宁劲旅	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转运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普宁劲旅成立时间2020年12月，第一笔收入取得时间为2021年，自该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1.30	-	-	-	同 2
			小计		11.30	-	-	-	-
31	遂川劲威	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转运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遂川劲威成立时间2021年4月，第一笔收入取得时间为2021年，自该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23.01	-	-	-	同 2
			小计		23.01	-	-	-	-
32	劲威科技	设备制造与销售业务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9/1/1-2021/6/30	21.00	43.26	5.57	-	同 4
			小计		21.00	43.26	5.57	-	-
33	劲旅服务	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转运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东乡分公司成立时间2017年11月，第一笔收入取得时间为2017	124.68	111.76	283.28	111.79	同 2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起止期间	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相关税法条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自该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鹰潭分公司成立时间2017年10月，第一笔收入取得时间为2017年，自该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临川分公司成立时间2018年3月，第一笔收入取得时间为2018年，自该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洪湖分公司成立时间为2019年7月，第一笔收入取得时间为2019年，自该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东临新区分公司成立时间为2019年3月，第一笔收入取得时间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 起止期间	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相关税法条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自该年起享受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 半”； 宜春分公司成立时间 2019年8月，第一笔收 入取得时间为2019年， 自该年起享受企业所得 税“三免三减半”； 南昌分公司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第一笔 收入取得时间为2020 年，自该年起享受企业 所得税“三免三减 半”； 天长分公司成立时间为 2020年12月，第一笔 收入取得时间为2021 年，自该年起享受企业 所得税“三免三减 半”； 蚌埠分公司成立时间为 2021年4月，第一笔收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起止期间	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相关税法条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入取得时间为2021年，自该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疫情期间增值税减免	2020/1/1-2021/3/31	83.44	39.36	-	-	同3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8/1/1-2018/12/31	-	-	-	5.44	8、《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一、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2019/4/1-2021/12/31	1.61	11.24	7.59	-	同5
			小计		209.73	162.35	290.87	117.23	-
34	江西劲旅	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转运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江西劲旅成立时间2018年4月，第一笔收入取得时间为2018年，自该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9.90	98.88	30.06	-	同2
			疫情期间增值税减免	2020/1/1-2020/12/31	-	141.31	-	-	同3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 起止期间	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相关税法条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小微企业所得 税优惠	2019/1/1-2021/6/30	1.51	31.05	32.31	-	同 6、8
			增值税进项税 加计扣除	2019/4/1-2019/12/31	-	-	4.49	-	同 5
			小计		21.41	271.23	66.87	-	-
			合计		2,938.41	8,341.54	3,643.18	2,700.52	-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Ⅱ）》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 2 月 22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张大林

张大林

刘倩怡

刘倩怡

黄孝伟

黄孝伟